

選舉管理委員會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10/F, Harbour Centre  
25 Harbou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REO 14/12/DC-07

圖文傳真 Fax: 2507 5810

來函檔號 YOUR RE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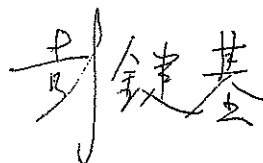
電話 Tel.: 2827 7017

網址 Web Site: <http://www.eac.gov.hk>

香港  
行政長官辦公室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曾蔭權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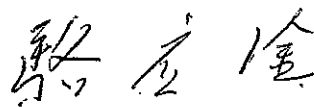
曾先生：

現按照《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8(1)條的規定，向閣下呈交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的二零零七年區議會選舉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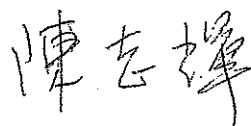
---

主席 彭鍵基



---

委員 駱應淦



---

委員 陳志輝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

## 簡稱

指引	《區議會選舉活動指引》或在文意許可的情況下，“指引”是指其他選舉活動指引
選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管會條例》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
《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 541A 章)
《區議會提名顧問委員會規例》	《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區議會))規例》(第 541E 章)
《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 541F 章)
《立法會及區議會選票詳情規例》	《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及區議會)規例》(第 541M 章)
《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資助規例》	《選舉管理委員會(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資助)(申請及支付程序)規例》(第 541N 章)
條例草案	《二零零六年區議會(修訂)條例草案》
第 541F 章修訂規例	《二零零七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修訂)規例》
第 541M 章修訂規例	《二零零七年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修訂)規例》
第 541N 章修訂規例	《二零零七年選舉管理委員會(立法會選舉資助)(申請及支付程序)(修訂)規例》
摘要事項	有關免費投寄選舉郵件的摘要事項

# 目錄

## 頁數

### 第一部分—前言

<b>第一章</b>	<b>概覽</b>	<b>1</b>
第一節	簡介	1
第二節	規管選舉的法例	2
第三節	本報告書	7

### 第二部分—投票日之前

<b>第二章</b>	<b>劃界工作</b>	<b>9</b>
<b>第三章</b>	<b>選民登記</b>	<b>11</b>
第一節	投票資格及登記資格	11
第二節	選民登記運動	12
第三節	選民登記冊	13
第四節	為選民編配選區	15
<b>第四章</b>	<b>選舉指引</b>	<b>16</b>
<b>第五章</b>	<b>委任及提名</b>	<b>19</b>
第一節	提名顧問委員會的委任	19
第二節	選舉主任的委任及簡介會	19
第三節	助理選舉主任的委任	20
第四節	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20
第五節	候選人的提名及簡介會	21

<b>第六章</b>	<b>投票與點票安排</b>	<b>22</b>
第一節	招募負責投票／點票人員	22
第二節	為投票工作／點票工作人員提供的 訓練	22
第三節	為投票站主任及副投票站主任提供的 投票站管理訓練	22
第四節	物色宜作投票站的地點	23
第五節	投票安排	23
第六節	點票安排	25
第七節	應變措施	26
<b>第七章</b>	<b>宣傳</b>	<b>27</b>
第一節	引言	27
第二節	選民登記運動及鼓勵選民投票宣傳 運動	27
第三節	選管會的其他宣傳形式	27
第四節	其他政府部門展開的宣傳	28
<b>第三部分—投票日當天</b>		
<b>第八章</b>	<b>中央支援</b>	<b>29</b>
第一節	中央指揮中心	29
第二節	投訴處理中心	30
<b>第九章</b>	<b>投票</b>	<b>31</b>
<b>第十章</b>	<b>點票</b>	<b>32</b>
<b>第十一章</b>	<b>選管會巡視</b>	<b>34</b>

## 第四部分—市民的聲音

<b>第十二章</b>	<b>投訴</b>	<b>35</b>
第一節	概論	35
第二節	處理投訴期	35
第三節	處理投訴的單位	35
第四節	投訴：數目和性質	36
第五節	在投票日處理投訴	37
第六節	調查結果	38
第七節	投票日發生四宗與選舉有關的事件	38
第八節	選舉呈請	41

## 第五部分—投票日後

<b>第十三章</b>	<b>檢討及建議</b>	<b>43</b>
第一節	檢討範圍	43
第二節	與籌備工作有關的事宜	43
第三節	與運作方面有關的事宜	46
第四節	與選舉指引有關的事宜	49
第五節	發表本報告的建議	50

## 第六部分—結論

<b>第十四章</b>	<b>鳴謝</b>	<b>51</b>
<b>第十五章</b>	<b>展望未來</b>	<b>52</b>

<b>附錄</b>	<b><u>頁數</u></b>
附錄一	53
： 二零零七年選民登記冊 — 地方選區選民年齡及性別概覽	
附錄二	54
： 二零零七年區議會選舉投票率	
附錄三	55
： 二零零七年區議會選舉 — 於票箱內不予點算的選票分析	
附錄四	56
： 二零零七年區議會選舉 — 由投票站主任保管的無效選票分析	
附錄五	57
： 二零零七年區議會選舉結果	
附錄六	
： 在處理投訴期內接獲由公眾人士直接 提出的投訴個案	
(A) 所有單位	115
(B) 投訴處理會	117
(C) 選舉主任	118
(D) 警方	119
(E) 廉政公署	120
(F) 投票站主任	121
附錄七	
： 在投票日接獲的投訴個案	
(A) 所有單位	122
(B) 投訴處理會	123
(C) 選舉主任	124
(D) 警方	125
(E) 廉政公署	126
(F) 投票站主任	127
附錄八	
： 經各單位調查的投訴個案結果	
(A) 投訴處理會	128
(B) 選舉主任	129
(C) 警方	130
(D) 廉政公署	131

# 第一章

## 概覽

### 第一節 — 簡介

1.1 第二屆區議會共有 400 名民選議員，其四年任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港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一般選舉，選出第三屆區議會 405 名民選議員，任期四年，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為配合西貢及離島區新市鎮銳增的人口，二零零七年區議會的民選議席數目從上次二零零三年區議會選舉的 400 個增至 405 個。這項安排的詳情，於下文第 2.4 段載述。

1.3 在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自一九九九年起負責監督的各個區議會一般選舉中，二零零七年區議會選舉是迄今競爭最為激烈的選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目創出新高，達 907 人，當中有 41 人自動當選。至於餘下 866 名候選人則競逐其餘 364 個選區的議席，當中以尖沙咀東選區的競爭最為激烈，有七名候選人競逐一個議席。此外，共有八個選區(即佐敦東、逸澤、華明、天平東、康景、葵盛西邨、東涌北及長洲南)各有五名候選人競逐一個議席。

1.4 在二零零七年區議會選舉投票日前往投票的選民人數亦創出新高，總投票人數為 1,148,815 人，佔有競逐選區總選民人數(2,958,953 人)的 38.83%。此外，這次區議會選舉的選民投票人數也超越了前兩屆在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三年舉行的區議會選舉(該兩屆分別有 816,503 名及 1,066,373 名選民投票)。不過，是次選舉的整體投票率為 38.83%，略低於二零零三年區議會選舉的 44.10%。

## 新措施

1.5 為改進選舉程序，並鼓勵更多有志服務社會的候選人參加公開選舉，這次選舉引入了多項便利選民和候選人的新措施。首先，選管會推出新設計的選票，把候選人的照片、所屬組織的標誌及名稱，以及支持候選人的團體的名稱和標誌印在選票上，方便選民識辨不同的候選人。其次，選管會引入了財政資助計劃(與在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選舉引入的計劃相若)，凡當選或取得 5%或以上有效選票的候選人，均可申領這項資助。此外，候選人可招致的最高選舉開支限額亦由 45,000 元增至 48,000 元。

1.6 這些新措施的詳情，於下文第 1.7 至 1.20 段載述。

## **第二節 — 規管選舉的法例**

1.7 一如其他公開選舉，二零零七年區議會選舉是依法進行的。規管這次選舉的條例包括：

- (a)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選管會條例》”)賦予選管會權力，執行有關監管選舉進行的各項職能；
- (b) 《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訂明進行選舉的法律依據；
- (c) 《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訂明登記為選民的資格；  
以及
- (d)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禁止與選舉有關的舞弊和非法事宜，並由廉政公署負責執行。



1.8 除了上述條例外，還有下列附屬法例，訂明進行選舉的詳細程序：

- (a)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 541F 章) (“《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
- (b) 《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區議會))規例》(第 541E 章) (“《區議會提名顧問委員會規例》”)；
- (c)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 541A 章) (“《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
- (d) 《區議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547A 章)；
- (e) 《區議會(選舉呈請)規則》(第 547C 章)；
- (f) 《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及區議會)規例》(第 541M 章) (“《立法會及區議會選票詳情規例》”)；
- (g) 《選舉管理委員會(立法會選舉及區議會選舉資助)(申請及支付程序)規例》(第 541N 章) (“《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資助規例》”)；以及
- (h)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區議會選舉)規例》(第 554C 章)。

### 《二零零六年區議會(修訂)條例草案》

1.9 當局首次在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選舉為候選人設立財政資助計劃，之後，有政治團體和政黨要求把財政資助計劃伸延至區議會選舉。經考慮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的看法，以及從“區議會角色、職能及組成的檢討”的公眾諮詢收集到的意見，政府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向立法會提交《二零零六年區議會

(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為推行區議會選舉候選人的財政資助計劃提供法律基礎。

1.10 條例草案建議修訂《區議會條例》、《立法會條例》及《選管會條例》，詳情如下：

- (a) 就有競逐的選區而言，向區議會選舉候選人發放的資助額為候選人所得有效選票的總數乘以指明的資助額(即每票十元)得出的款額；或候選人的申報選舉開支的 50%，以金額較低者為準；
- (b) 就無競逐的選區而言，向區議會選舉候選人發放的資助額為該選區已登記選民數目的 50%乘以指明的資助額(即每名登記選民十元)得出的款額；或候選人的申報選舉開支的 50%，以金額較低者為準；
- (c) 第 1.10(a)及 1.10(b)段的計算方式亦適用於為立法會選舉候選人而設的財政資助計劃；
- (d) 區議會選舉候選人申領財政資助時，可獲豁免受審計的規定。

條例草案亦就申領和發放財政資助的事宜提出其他技術性的修訂。

1.11 條例草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獲立法會通過，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實施。

## 選管會制訂的修訂規例

1.12 在二零零七年區議會選舉舉行前，選管會因應過往選舉的運作經驗，以及公眾及其他有關人士的建議及投訴，修改和修訂了《立法會及區議會選票詳情規例》、《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資助規例》及選舉指引，以期改善新一屆區議會選舉的推行工作。

1.13 選管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制訂《二零零七年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修訂)規例》(“第 541M 章修訂規例”)，目的是將自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選舉開始實施讓候選人把下列詳情印在選票上的安排，引伸至適用於區議會選舉：

- (a) 訂名團體<sup>1</sup>的名稱、名稱縮寫和標誌；
- (b) 候選人的個人標誌及照片；以及
- (c) “獨立候選人”或“無黨派候選人”的字樣。

1.14 第 541M 章修訂規例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刊登憲報，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提交立法會，並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實施。

---

<sup>1</sup> “訂明團體”指：

- (a) 訂明政治性團體，指在香港運作的屬政黨的團體或組織，或宣稱是政黨的團體或組織，或其首要功能或主要宗旨是為參加競選立法會或區議會議員的候選人宣傳或作籌備的團體或組織；或
- (b) 訂明非政治性團體，即在香港運作而並不屬於上文(a)項所述的訂明政治性團體的團體或組織。

1.15 選管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制訂《二零零七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修訂)規例》(“第 541F 章修訂規例”)及《二零零七年選舉管理委員會(立法會選舉資助)(申請及支付程序)(修訂)規例》(“第 541N 章修訂規例”)。

1.16 第 541F 章修訂規例建議下列修訂：

- (a) 雜項修訂，目的是使區議會選舉程序與立法會選舉、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及行政長官選舉的程序，在適用的地方予以看齊；以及
- (b) 因應第 541M 章修訂規例的訂立而須作出的相關修訂。

1.17 第 541N 章修訂規例旨在為區議會選舉候選人的財政資助計劃訂定詳細的運作程序。

1.18 第 541F 章修訂規例及第 541N 章修訂規例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刊登憲報，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提交立法會，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實施。

### 政府制訂的附屬法例

1.19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接納《選舉開支最高限額(區議會選舉)規例》。此條例的目的是把在區議會選舉中可由候選人或由他人代候選人招致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由 45,000 元增至 48,000 元。

1.20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區議會選舉)規例》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刊登憲報，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提交立法會，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實施。

### 第三節 — 本報告書

1.21 根據《選管會條例》第 8(1)條，選管會須於選舉日後三個月內向行政長官提交有關選舉的報告。

1.22 本報告書旨在全面交代選管會如何在這次選舉的不同階段進行和監督選舉。報告書詳細介紹了選舉籌備工作和如何落實選舉安排，並就這些安排的成效作出檢討，闡述如何處理投訴，以及選管會根據這次選舉汲取的經驗，就如何改進日後的選舉提出的建議。



## 第二章

### 劃界工作

2.1 根據《選管會條例》第 4(a)條，選管會的其中一項職能，是考慮和檢討區議會選區分界，就區議會一般選舉的區議會選區分界及名稱提出建議。

2.2 根據《選管會條例》第 18 條，選管會須在對上一個區議會一般選舉結束後 36 個月內，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就區議會選區作出建議。由於上次一般選舉在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選管會須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

2.3 選舉事務處提供劃界工作所需的人手，而規劃署轄下人口分布推算小組亦成立了一個專責小組，主要負責為選管會提供所需的人口預測。為使預測結果更為準確，專責小組須把 18 區人口分布推算數字的截算日期盡量訂於貼近投票日。就二零零七年區議會選舉而言，該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專責小組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底備妥有關的人口預測數字。

2.4 鑑於上次二零零三年區議會選舉後，位於離島區的東涌及西貢區的將軍澳兩個新市鎮人口銳增，政府因此修訂《區議會條例》附表 3 第 I 部，在二零零七年區議會選舉，為離島區議會增設兩個民選議席，西貢區議會則增設三個議席。有關修訂法例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獲立法會通過，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刊登憲報。上述改變使二零零七年區議會選舉的民選議席總數由 400 個增至 405 個。

2.5 選管會亦曾在《二零零三年區議會選舉選區分界報告書》中建議修改區界，把橫跨深水埗及葵青兩個地方行政區區界的私人住宅屋苑盈暉臺編入同一個地方行政區內。因應選管會的建議，政府就此諮詢了兩區居民及各有關方面。根據收到的意見，政府建議修訂兩區之間的區界，把整個盈暉臺編入深水埗區。修訂兩區分界的法例修訂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獲立法會通過。

2.6 選管會根據《選管會條例》第 20 條所規定的法定準則及選管會採用的工作原則，基於上文所述，制訂臨時建議。

2.7 選管會在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至八月二十五日就有關臨時建議舉行為期 30 天的公眾諮詢。有關建議連同選區分界地圖在諮詢期內按照《選管會條例》第 19 條公開徵詢公眾意見。選管會亦在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 and 十六日舉行公開諮詢大會，讓公眾就建議提出口頭意見。

2.8 在考慮過公眾的意見後，選管會就建議作出最後定案，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該報告同時詳述了選管會的劃界工作。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接納和批准有關建議。按照法定要求，該報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提交立法會審批。選管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發布該套最後劃定的選區分界地圖，供公眾參考。



## 第三章

### 選民登記

#### 第一節 — 投票資格及登記資格

3.1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24 條及 27 至 31 條的規定登記成為地方選區選民的人士，才可在這次選舉中投票，他的姓名應載列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發表的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內。地方選區選民的登記安排，是按照《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的規定而進行的。要登記成為地方選區選民的人士，必須符合以下規定：

- (a) 在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已年滿 18 歲；
- (b) 屬香港永久性居民；
- (c) 通常在香港居住，而登記申請中填報的住址是在香港唯一或主要的居所；
- (d) 持有有效的身分證明文件，或正在申請新的身分證明文件或要求補發身分證明文件；以及
- (e) 沒有喪失登記為選民的資格。

3.2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29 條的規定，選民在選舉中只有權在登記的選區投票一次。

## 第二節 — 選民登記運動

3.3 為了呼籲合資格的市民登記成為選民，以及提醒已遷居的選民向選舉事務處申報新住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前政制事務局)統籌了一項大規模的選民登記運動，在二零零七年六月二日至七月十六日期間與選舉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政府新聞處、香港電台和廉政公署攜手合作推行該運動，包括籌辦了多項宣傳和推廣活動，例如播放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在報章、主要地鐵站及巴士車身刊登廣告、張貼海報和懸掛橫額。這些活動的詳情，於下文載述。

3.4 選民登記運動的揭幕禮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日舉行，宣告運動正式展開。在運動舉行期間，多個人流暢旺的地點(如主要地鐵站和購物商場)均設有流動選民登記站，協助市民登記為選民或更新登記資料。

3.5 為鼓勵更多年青人登記為選民，入境事務處轄下的人事登記辦事處均設有選民登記站，為前往這些辦事處申請或領取成人身份證的 18 歲人士登記。同時，選民登記活動助理亦被派至各大專院校，以便合資格的學生登記成為選民。

3.6 針對遷居的已登記選民，民政事務總署在新入伙的住宅屋苑進行家訪，並趁機呼籲尚未登記的人士申請登記成為選民。

3.7 選舉事務處亦去信呼籲新入伙的私人屋苑住戶申報住址更改；如住戶尚未登記為選民，則請他們在法定截止日期前登記。

3.8 選舉事務處在得到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批准後，透過核對房屋署及該處本身備存的記錄，更新居住於該署管轄下的公共屋邨的選民的地址。這項工作將持續推行。除此之外，在有關民政事務處及其職員的協助下，於選民登記運動期間，選舉事務處在新入伙的大型屋邨進行家訪，並設立登記站。另外，這些屋邨的大廈大堂並放有選民登記表格，以及張貼海報，提醒居民更新住址，同時呼籲尚未登記人士登記為選民。

3.9 入境事務處繼續在有關市民同意的情況下，向選舉事務處提供透過其智能身份證換領計劃所接獲的更改住址資料。

3.10 為方便市民登記，選舉事務處專設選民登記網站，並與政府網頁及年青人經常瀏覽的網頁建立連結。

3.11 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的法定限期為止，接獲的登記申請表約有 366,000 份，當中約有 224,000 份是在選民登記運動進行的六星期內收到的。名列二零零七年正式選民登記冊的選民共有 3,295,826 人，創出新高，其中約 142,000 人是新登記選民。

### **第三節 — 選民登記冊**

3.12 選舉事務處在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發表臨時選民登記冊，該登記冊載列名列於上一份正式選民登記冊的選民的姓名，以及其主要住址，而這些資料已由選舉事務處根據有關選民申報或從其他途徑取得的資料加以更新／修訂；該登記冊亦包括在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即登記限期)前申請登記的合資格選民的個人資料。

3.13 在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發表臨時選民登記冊時，選舉事務處亦同時公布一份遭剔除者名單。名單載列曾在二零零六年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登記的人士的個人資料，由於選舉登記主任有合理理由相信他們已被取消資格或不再有資格登記(例如已去世的人士，或雖已更改主要住址，但選舉登記主任卻並不知道其新住址的人士)，故該等人士已不再名列於二零零七年臨時選民登記冊，也建議不會列入二零零七年正式選民登記冊。

3.14 臨時選民登記冊和遭剔除者名單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至二十九日期間存放於選舉事務處及民政事務總署轄下指定的諮詢服務中心，公開給市民查閱。在該段期間內，市民可就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的任何記項向選舉登記主任提出反對。任何人士如登記申請被拒或其姓名載於遭剔除者名單上，也可就其情況提出申索。

3.15 截至公開查閱期結束時，選舉登記主任只接獲一宗申索個案。該個案其後轉交一位審裁官(該審裁官為司法機構人員)審議和裁定。審裁官駁回該宗申索，理由是申索人是在接受新登記的法定截止日期(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過後，才遞交申請表，申請登記為選民。另有 139 名選民原已列入二零零七年遭剔除者名單，但他們在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更改資料的法定截止日期前，把最新的主要地址告知選舉登記主任。這些人士符合所有登記為選民的資格準則，因此獲審裁官批准，列入正式選民登記冊。

3.16 正式選民登記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發表。已登記選民的年齡和性別概覽載於**附錄一**。

#### 第四節 — 為選民編配選區

3.17 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接納並批准選管會就區議會選區劃界和重新命名所作的建議後，選舉事務處隨即按照正式選民登記冊內所記錄的已登記選民的地址，把每名選民編配入所屬選區。

3.18 約有 380,000 名已登記選民受區議會選區劃界及／或重新命名影響。選舉事務處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向這些已登記選民逐一發出區議會選區通知書，告知其所獲編配的新選區或其所屬選區的新名稱。

## 第四章

### 選舉指引

4.1 為方便進行及監督選舉並確保所有公開選舉必須是公開、公平、誠實地進行，選管會根據《選管會條例》第 6(1)(a) 條，獲賦權力發出選舉指引。選舉指引為選舉活動提供了一套基於公正公平等原則而制訂的行為守則，同時以一般市民大眾均易明白的文字闡述如何遵循有關選舉條例，並指出常見的易犯錯誤，避免候選人因無心之失而觸犯法例。

4.2 選管會一直盡力完善選舉安排。每次舉行一般選舉之前，選管會都會以過往選舉所採用的選舉指引作為基礎，並考慮每次選舉所得的運作經驗，以及公眾和其他有關人士的建議及投訴，修訂選舉指引。每套選舉指引公布之前，都有 30 日的諮詢期，讓公眾及其他有關人士就建議的指引發表意見。選管會還會舉行公開諮詢大會，聽取公眾口頭發表的意見。選管會之後會參考在諮詢期內收到的意見，修訂指引，定稿公布。在一九九九年，選管會公布了一套專為當年舉行的區議會一般選舉而制訂的選舉指引。在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選管會公布了一套選舉指引，該套指引不但適用於二零零三年的區議會選舉，亦適用於日後根據《區議會條例》舉行的所有區議會的一般選舉及補選。這套就二零零三年區議會選舉發出的指引，一開始便以活頁形式印製，以便將來需予修訂時，易於更換。

4.3 《區議會選舉活動指引》在二零零三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曾三次修訂。指引的修訂頁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和二零零五年一月及八月發出，以反映選舉法例的最新改動。

4.4 選舉事務處以最新的區議會選舉指引為藍本，並參考之前舉行的其他選舉(即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選舉、二零零六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和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選舉)的指引，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著手修訂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區議會選舉的指引。新一屆選舉的指引，反映前述選舉、區議會補選和村代表選舉的運作經驗，以及為改善選舉程序而引入的新法定安排。

4.5 與二零零五年八月的修訂指引比較，指引草擬本提出的主要改動包括：

- (a) 加入新部分，列述根據《立法會及區議會選票詳情規例》，在選票上印上與候選人有關的指明詳情的新法定規例；
- (b) 加入新部分，闡明《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資助規例》有關候選人資助計劃的法例條文；
- (c) 詳述違反投票保密規定，以及未經准許在投票站內拍影片、拍照、錄影或錄音，根據法例提高的刑罰；
- (d) 在投票站(小投票站或特別投票站除外)為點票作準備而關閉時，除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外，監察投票代理人亦可逗留在投票站內；
- (e) 說明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可查驗按其性質明顯無效的選票，但無權就這些選票提出申述；
- (f) 列明《選舉開支最高限額(區議會選舉)規例》引入的新選舉開支限額為 48,000 元；以及
- (g) 說明候選人在繳存一份聲明的正本和選舉廣告的兩份文本前，可先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向選舉主任送交聲明及每個選舉廣告的一份文本。

4.6 根據上次立法會選舉的經驗，鑑於(a)和(b)項深受候選人及選民歡迎，選管會建議把有關安排伸延至區議會選舉，並採納上述改動，以完善投票、點票及其他的選舉安排。

4.7 根據《選管會條例》及一貫做法，選管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至七月六日期間進行為期 30 天的公眾諮詢。在諮詢期內，公眾人士獲邀就建議指引提出意見，並向選管會提交意見書。在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下午，在選舉事務處會議室舉行了一場公眾諮詢大會。選管會在大會上聆聽出席者的口頭意見。參加者就選舉安排的各個方面提出意見，包括候選人簡介單張的設計、禁止拉票區、電子投票等。在公眾諮詢期結束時，選管會共收到 13 份意見書。

4.8 選管會在考慮於公眾諮詢期內收到的意見後，修訂了建議指引。該份指引已於定稿後派發予公眾人士。

4.9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選管會舉行記者招待會，宣布發出選舉指引定稿。市民可到各區民政事務處索取指引，或在互聯網上瀏覽。一如過往的做法，指引的定稿以活頁形式印製，以便日後有需要時易於更新。



## 第五章

### 委任及提名

#### 第一節 — 提名顧問委員會的委任

5.1 根據過往一般選舉的做法，區議會一般選舉的選舉主任和候選人在有需要時可獲得有關候選人資格問題的免費法律意見。在二零零七年的區議會選舉中，選管會按《區議會提名顧問委員會規例》委任了四位法律界專業人士，組成提名顧問委員會。他們是陳世傑律師、何炳堃律師、呂傑齡律師及資深大律師王正宇先生。四位都是法律界資深人士，不附屬任何政治組織。他們的任期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十月十八日止。有關任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登憲報。在上述任命期間，候選人提交了七份申請，要求提名顧問委員會提供法律意見，選舉主任則沒有提交任何申請。

#### 第二節 — 選舉主任的委任及簡介會

5.2 選管會主席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委任全港 18 區的民政事務專員為選舉主任，各為所屬的地方行政區提供服務。

5.3 在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選管會主席在中環大會堂演奏廳，為選舉主任舉行簡介會。當日出席簡介會的，還有總選舉事務主任、律政司的代表和廉政公署的代表。選管會主席向各位選舉主任重點提述了多項主要的選舉安排，包括提名程序、代理人的委任、投票和點票安排、與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有關的事項、規管選舉廣告和選舉開支的法例條文和指引，以及投訴的處理。出席的選舉主任就各項選舉安排發問和發表意見。

### 第三節 — 助理選舉主任的委任

5.4 為協助選舉主任執行工作，選管會共委任了 30 名助理選舉主任。他們都是有關民政事務處的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和高級聯絡主任。此外，為使選舉主任及投票站主任可以在點票時獲得法律意見，選管會又委任了 20 名助理選舉主任(法律)。他們都是律政人員，大部分來自律政司，其餘則來自土地註冊處和法律援助署。

### 第四節 — 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5.5 任何人必須符合下列資格，方可獲提名為區議會選舉的候選人 —

- (a) 年滿 21 歲；
- (b) 已登記為選民；
- (c) 並無喪失在選舉中投票的資格；
- (d) 並無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或當選為區議會民選議員的資格；以及
- (e) 最少在緊接提名前的三年內通常在香港居住。

5.6 有關獲提名為候選人資格及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資格的法例規定，載於《區議會條例》，而提名程序則在《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訂明。

## 第五節 — 候選人的提名及簡介會

5.7 提名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開始，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下午五時結束。在這段期間，候選人親自向有關的選舉主任提交其提名表格。選管會在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在憲報刊登公告，公布這為期兩星期的提名期。在提名期結束時，選舉主任共接獲 918 份提名，其中 907 份經選舉主任裁定有效，有六份裁定無效，另外五份則在提名期結束前撤回。獲有效提名的各選區候選人名單，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在憲報號外公布。

5.8 為提醒候選人及其代理人注意相關選舉法例的主要規定，以及他們應留意的選舉指引和重點，選管會主席在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及十八日晚上於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舉行了兩場簡介會。首場為香港島和九龍的選區的候選人而設；第二場則為新界的選區的候選人而設。出席兩場簡介會的，還有總選舉事務主任，以及來自律政司、廉政公署和香港郵政的代表。講述的項目包括：與選舉廣告和選舉開支有關的規定、各類代理人的委任和職能、競選活動的舉行、防止舞弊和非法行為，以及在投票站點票的安排。

5.9 選管會主席向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呼籲，請他們遵守選舉法例和指引所訂的規定，並請他們與各有關部門合作，確保選舉以公開、公平和誠實的方式進行。他強調，為達到上述目的，選管會和各有關政府部門會全力執行法例和選舉指引的規定。

5.10 簡介會結束後，選舉主任進行抽籤，決定候選人在選票上的排名次序，並分配候選人展示其選舉廣告的指定位置。

## 第六章

### 投票與點票安排

#### 第一節 — 招募負責投票／點票人員

6.1 一如以往的一般選舉，選舉事務處今次亦展開招募運動，呼籲現職公務員參與投票站的工作。由於投票與點票工作在同一投票站內進行，參與是次工作的人員須兼負投票與點票的職責。選舉事務處從各政府部門內招募得約 13,500 名公務員參與是次選舉工作，擔任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助理投票站主任、投票助理員及投票站事務員。

#### 第二節 — 為投票工作／點票工作人員提供的訓練

6.2 為使受聘人員能熟悉有關運作詳情，以便執行職務，選舉事務處在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十一月一至二日、五至九日及十二至十三日在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展貿廳 3 舉辦了十場簡介會，當中包括模擬點票訓練，讓他們熟習投票及點票的工作程序及安排。

#### 第三節 — 為投票站主任及副投票站主任提供的投票站管理訓練

6.3 選舉事務處在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及二十七日於灣仔伊利沙伯體育館表演場舉辦專為投票站主任及副投票站主任而設的投票站管理訓練，內容包括：危機管理、優質投票服務、情緒管理及經驗分享工作坊。

## 第四節 — 物色宜作投票站的地點

6.4 在 907 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當中，有 41 名在他們本身的選區是唯一被提名的候選人，是以自動當選。其餘的 866 名候選人須競逐 364 個議席。選舉事務處須為這些選區尋覓適當的地點作為投票兼點票站，每個選區至少要設一個投票站。選擇地點的首要原則是這些地點應方便區內選民前往，並且盡量在可行的情況下，既適用於投票亦適用於點票。

6.5 在一定程度上，能否成功借得一個適合場地是要視乎該場地的業主或管理人士是否樂於協助和合作，以及該場地 in 投票日當天會否用作其他用途。選舉事務處職員在徵求某些私人地方(包括若干間學校及幼稚園)的業主或管理當局批准借用其地方時，曾遇到困難。幸好大部分的要求都順利得到批准，結果選舉事務處覓得 488 個地點作為投票站用途。投票站數目與二零零三年區議會選舉相比，增加了 65 個。

## 第五節 — 投票安排

### 投票站的運作

6.6 在上述 488 個地點中，七個服務少於 200 名選民的投票站被指定為小投票站。這七個投票站只用作投票。與二零零三年區議會選舉有 52% 的投票站方便殘疾人士前往投票比較，這次選舉共有 360 個此類的投票站，佔投票站總數的 74%。某些投票站也被指定為特別投票站，讓不便前往原先指定的投票站的殘疾人士投票。

6.7 在投票日之前一天，受聘的投票站工作人員在選舉事務處職員協助下，將各指定為投票站的場地改裝，使該場地可作

兩項用途，即投票站及點票站。場地分為兩部分：一部分作為投票地方，內設投票間、票箱及發票櫃檯；另一部分作為點票地方，地上劃有標記顯示點票區的範圍；這地方在投票結束前暫不開放。在一些面積較細小的場地，這項安排並不適用，工作人員須在投票結束後，將該場地轉為點票站。

6.8 選舉主任在每個投票站外均劃設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讓投票人士在不受打擾及安全的環境下前往投票站。選舉主任在投票站或其附近顯眼的地方張貼告示，以通知市民大眾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的範圍。

6.9 投票站內環境保持衛生，令投票人士能在清潔衛生的環境下投票，站內工作人員亦能在清潔衛生的環境下執行職務。

6.10 在投票時間內，投票站主任是監管整個投票過程的負責人。協助他的有副投票站主任及助理投票站主任。

### 選票及票箱

6.11 鑑於在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選舉，在選票上印上名稱、標誌及照片的安排廣受候選人及選民歡迎，該項安排遂伸延至二零零七年區議會選舉，以便選民識辨候選人。候選人獲准在選票上印上個人照片及指明詳情。指明詳情的組合，包括不多於三個訂明團體的已登記名稱、不多於三個訂明團體和有關候選人的已登記標誌，以及印上或不印上“獨立候選人”或“無黨派候選人”的字樣。

6.12 任何訂明人士及團體可在任何時候向選管會申請登記有關詳情。就二零零七年區議會選舉使用的名稱和標誌而言，選管會採用一次過的安排，把申請截止日期由四月十五日延後至六月十八日，讓有關方面得以提出申請。選管會隨後便處理所收到的申請。

6.13 為配合新措施，新選票較二零零三年區議會選舉時大70%。

6.14 為容納加大的選票，選舉事務處小心和徹底地試驗票箱，以確保每個投票站都有充足的票箱。18個地方行政區每區的后勤補給站都有額外的票箱，以備不時之需。

## 第六節 — 點票安排

6.15 考慮到在二零零三年區議會及其後補選採用的投票兼點票安排相當成功，選管會在這次選舉採用同一安排。這項安排就人力和財政資源而言，都獲證實是較具成本效益，而且可較以前快些得出整體選舉結果，以及減少由投票站運送票箱到點票站所需的時間和所冒的風險。

6.16 除小投票站外，各投票站在投票結束後即轉為點票站。在一個設有兩個或以上投票站的選區內，總選舉事務主任指定其中供最多選民投票的投票站為主要點票站。在一個設有兩個或以上投票站(其中一個為小投票站或特別投票站)的選區內，總選舉事務主任在其餘的投票站中指定一個為大點票站。選民在小投票站及／或特別投票站所投的選票，將送往大點票站一併點算。

6.17 當點票工作展開，投票站主任即時負起點票主任的職責，監察整個點票過程。投票站主任亦須負責裁定問題選票是否有效。

## 第七節 — 應變措施

6.18 為應付惡劣天氣或其他緊急事故，選舉事務處準備了下列應變措施—

- (a) 指定額外地點作為後備或替補投票站，以便原定的投票站一旦因某些原因，不能再正常運作時，由後備或替補投票站代替原定投票站。
- (b) 預先向 488 處指定為投票站地點的管理當局取得同意，若是次選舉須押後舉行，可在原定投票日之後的首個星期日(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這些場地進行選舉；
- (c) 委任在 18 個後勤補給站駐守的約 200 名投票站工作人員，以及約 800 名負責處理與選舉有關的投訴的民政事務處人員為後備人員，以便任何投票站有需要時，可增派人手；
- (d) 在愛群商業大廈成立中央指揮中心，統籌各後勤補給站的運作。18 個地方行政區各設有後勤補給站，負責提供物流支援。每個補給站都貯備額外的選舉用器材及物料，例如票箱、選票及選舉表格，以應付緊急情況；
- (e) 安排共 36 輛貨車及 45 輛客貨車，為 18 個補給站提供運送服務，並安排數艘政府船隻，為離島的投票站服務；
- (f) 為投票站主任提供機電工程服務承辦商名單及電話公司的聯絡號碼，以便有需要時處理照明問題；以及
- (g) 預備透過電台及電視宣布實施有關應變安排的告示，留待有需要時發放，該告示並會在有關投票站門外張貼。



## 第七章

### 宣傳

#### 第一節 — 引言

7.1 宣傳在選舉工作中是重要的一環。藉着宣傳，可喚起公眾人士對選舉的注意，亦可向他們呼籲，促請他們積極參與選舉如登記為選民、或參選、或助選。透過宣傳，亦可把有關選舉的資料迅速及妥當地傳達給候選人及選民，更重要的是提醒選民在投票日當天往投票站投票。在二零零七年區議會選舉中，選管會及其他有關政府部門在宣傳各有關事項方面，不遺餘力。傳媒亦擔當了重要的角色。

#### 第二節 — 選民登記運動及鼓勵選民投票宣傳運動

7.2 選管會主席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日及九月十五日分別出席選民登記運動及二零零七年區議會選舉揭幕禮。兩項揭幕禮均由香港電台舉辦。選管會主席亦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會見傳媒，概談二零零七年區議會選舉，並在位於九龍公園體育館一個模擬投票兼點票站示範投票程序。

#### 第三節 — 選管會的其他宣傳形式

7.3 選管會主席為候選人而設的簡介會，廣受傳媒報道。主席與兩位成員在投票日當天巡視各投票站時，亦數度在不同地點與傳媒會晤。

7.4 四個投票兼點票站(即禮頓山社區會堂、九龍公園體育館、大埔社區中心及屯門大會堂)在投票日之前兩天開放，讓公眾入內參觀，熟習投票程序。

7.5 在投票日之前，選舉事務處在不同的階段均有發布新聞稿，以告知市民大眾有關是次選舉的各項主要活動詳情。

#### **第四節 — 其他政府部門展開的宣傳**

7.6 政府方面預留了 1,500 萬元作為宣傳選民登記運動及二零零七年區議會選舉的經費，展開一個全面的宣傳運動，旨在擴闊與市民接觸的層面。宣傳手法包括製作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張貼海報、在街頭懸掛彩帶及橫額、在報章及其他顯眼地方刊登廣告等。該宣傳運動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統籌，並由民政事務總署、政府新聞處、廉政公署、香港電台及選舉事務處協力攜手推行。

7.7 香港電台為若干選區舉辦了選舉論壇，在電視及電台轉播，市民亦可在香港電台網站觀看。

7.8 政府新聞處在其網站登載與二零零七年區議會選舉有關的各項資料。

7.9 廉政公署亦印製了一本資料冊，闡述有關法律條文及實用指引，供所有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參考。該署又為候選人及其代理人舉行簡介會，介紹相關的法例規定，並在多個地點張貼海報。該署亦印製單張，提醒選民維護廉潔選舉的重要性，並在選舉事務處的協助下，向選民派發。此外，廉政公署並以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的形式，廣泛宣傳廉潔選舉的信息。

## 第八章

### 中央支援

#### 第一節 — 中央指揮中心

8.1 中央指揮中心設於選舉事務處在愛群商業大廈的辦事處，在投票日全日均有選舉事務處職員當值。中心的作用是監管各投票站的運作，並與分區的指揮站聯絡，在有需要時提供後勤支援。

8.2 在中央指揮中心內設有一個數據資訊中心，裝有互動式音訊電話系統，用作接收各投票站主任每小時匯報的投票率，以及接收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和投訴處理中心在不同指定時段匯報的投訴個案數字。政府新聞處總部新聞會議室亦設有一處供傳媒工作人員聚集及搜集有關選舉消息的地方。

8.3 為了在互動式音訊電話系統失靈時提供支援，該系統的兩個伺服器分設於兩個獨立的控制中心。選舉事務處人員亦在獨立的個人電腦備存一套數據，以備系統完全失靈時，可供使用。

8.4 如發生未能預料的情況(例如火災)，選舉事務處位於康和大廈的辦事處會用作後備中央指揮中心。此外，也要求機電工程署提供後備發電機，於電力故障時，維持必要的服務。

## 第二節 — 投訴處理中心

8.5 投訴處理中心設在選舉事務處位於海港中心的辦事處，接收及處理由市民大眾提出的與是次選舉有關的投訴。投訴人士可透過電話、傳真及互聯網等方式向投訴處理中心提出投訴。投訴處理中心的運作時間為早上七時半至晚上十時半。

8.6 投訴處理中心在投票日當天共收到及處理了 299 宗投訴。

## 第九章

### 投票

9.1 在投票日當天，全部 488 個投票站均投入服務。投票由早上七時半開始至晚上十時半結束。雖然有關於投票站工作人員、票站調查及投票站地點的個別投訴，但大致來說，整個投票過程順利進行。

9.2 投票人數創出新高。根據記錄，有競逐的選區共有 1,148,815 名選民前往所編配的投票站投票，佔有競逐的選區總選民人數(2,958,953 人)的 38.83%。上次在二零零三年舉行的一般選舉，投票率為 44.10%，投票人數則為 1,066,373 人。是次選舉按地方行政區排列的投票率詳細分項數字，載錄於**附錄二**。

## 第十章

### 點票

10.1 投票結束後，所有投票站均關閉，除小投票站外，各投票站隨即改裝為點票站。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可留在投票站內觀察改裝過程。由二零零七年區議會選舉開始，監察投票代理人亦可在改裝進行期間留在投票站。投票站改裝所需的時間長短各異，平均所需時間約為一小時左右。在投票站改裝為點票站後，傳媒及公眾人士亦可進入站內。

10.2 載有在小投票站所投選票的票箱，會被運往相聯的大點票站，而這些選票會與那些在大點票站的選票一併混合點算。

10.3 一如在二零零三年區議會選舉後舉行的區議會補選，無效選票會與其他選票分開，且不會被列作問題選票。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可檢查這些無效的選票，但不得提出任何申述。

10.4 至於問題選票是否應接納或拒絕接納，由投票站主任全權負責裁定。助理選舉主任(法律)會協助投票站主任裁定問題選票是否有效。有關不予點算選票(包括無效選票，以及投票站主任經考慮後拒絕接納的問題選票)的分析資料載於**附錄三**。此外，有關投票站主任所保留的無效選票的分析資料載於**附錄四**。

10.5 點票完畢後，所有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透過互動式音訊電話系統，經中央指揮中心向各自的選舉主任報告點票結果。中央指揮中心一收到某選區的所有點票站的結果後，立即核對點票結果，並將已核實的選舉結果報知選舉主任。選舉主任將在他

的辦事處張貼告示，宣布選舉結果。其後，他把告示的副本傳真至中央指揮中心，中央指揮中心隨即通知各投票站主任將選舉結果告知在投票站內的候選人、他們的代理人、傳媒及公眾人士。

10.6 所有點票站的點票和裁定問題選票的工作大致順利進行。

10.7 點票過程在投票結束後約五小時完成，較二零零三年區議會選舉時為快，該次選舉在投票結束後六小時完成點票。首個點票結果在投票日翌日零時三十七分公布，最後一個點票結果在清晨四時十分公布。選管會認為，點票過程有效率地完成，並表示滿意是次選舉的整體選舉安排。

10.8 全部 18 個地方行政區的選舉結果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憲報號外刊登，現轉載於**附錄五**，以便參考。

## 第十一章

### 選管會巡視

11.1 一如過往的選舉，選管會三名成員均親自到投票站和點票站巡視，以便取得現場情況的第一手資料。每名成員整日各自有其行程，前往全港 18 區合共 21 個投票兼點票站。在投票日的早上，各成員先在所編配的投票站投票，然後在正午前前往禮頓山社區會堂(灣仔區一個投票站)集合，並就上午巡視時對投票安排的觀察所得，向傳媒發表意見。午膳後他們繼續巡視，約在下午五時齊集九龍公園體育館(油尖旺區一個投票站)，向傳媒總結日間的巡視所得。

11.2 投票日當晚約十時三十分，選管會成員往黃泥涌體育館(灣仔區一個點票站)集合。行政長官、選管會主席及成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和民政事務局局長即場開啓票箱，倒出選票。點票完畢後，選管會主席會見傳媒，發表對點票過程的意見。

11.3 選管會大致滿意各點票站的工作，認為各點票站均順利進行和完成點票。儘管其中一個選區公布選舉結果的時間較預期為遲，因而引起關注，這主要是中央指揮中心需時通過核實程序，確定點票結果的準確性。選管會認為中央指揮中心確有需要小心查證所有點票結果的準確性，以確保選舉主任根據選舉法例宣布的選舉結果有效，不過選管會亦促請選舉事務處檢討和精簡核實程序，以提高效率。



## 第十二章

### 投訴

#### 第一節 — 概論

12.1 為確保選舉制度公正廉潔，選管會採取的方法之一是設置處理投訴機制。選管會總結過去的經驗，一些投訴揭示在選舉安排某些地方存在不足或失誤，需要改進。這樣一來，促使選管會謀求措施，在日後的選舉做得更好。

12.2 投訴機制令各候選人互相監察，候選人並可透過投訴更加明瞭選舉法例和指引的內容。

12.3 選管會一向致力於公正及有效地審理所有接到的投訴，以確保處理投訴機制不會被濫用，並讓市民知道公義公平得到了保障。

#### 第二節 — 處理投訴期

12.4 處理投訴期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即提名期開始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即投票日後 45 天)止。

#### 第三節 — 處理投訴的單位

12.5 在處理投訴期內，負責處理投訴的單位共有五個：選管會、選舉主任、警方、廉政公署，以及在選舉日工作的投票站主任。市民可向上述任何一方提出投訴。各單位各有專責範圍處理投訴。選管會之下設有投訴處理會，負責處理其職權內而不屬

任何刑事責任法律條文規管範圍內的個案。投訴處理會由選管會的全部三名成員另加一名區域法院法官組成，由選管會秘書處的投訴組支援。選舉主任由選管會授權處理一些性質較簡單的投訴個案(例如有關選舉廣告、在私人樓宇進行競選活動、使用揚聲設備等個案)。警方負責處理涉及刑事責任的投訴，例如違反《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及刑事毀壞選舉廣告的個案。廉政公署負責處理涉及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防止賄賂條例》及《廉政公署條例》的個案。投票站主任則在投票日當天在投票站接受投訴，並當場處理須即時處理的個案，例如在投票站附近使用揚聲設備、在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內進行違法活動等。

#### **第四節 一 投訴：數目和性質**

12.6 處理投訴期結束後，上述五個單位共收到及處理 6,187 宗投訴，其中投訴處理會收到 1,305 宗、選舉主任收到 2,491 宗、警方收到 1,423 宗、廉政公署 332 宗、投票站主任 636 宗。這是歷來最高的投訴數字，遠超以往本港公開選舉中收到及處理的最多投訴數目。大部分投訴關乎選舉廣告(1,968 宗)、使用揚聲器／拉票活動／利用電話或到選民的住處拉票而對選民造成滋擾(1,370 宗)、在私人樓宇進行競選活動(406 宗)等。各單位收到的投訴分項數字和性質載於**附錄六(A)-(F)**。

## 第五節 一 在投票日處理投訴

12.7 在投票日當天，如上文第 8.5 段所述，選舉事務處於海港中心的辦事處設立了一個投訴處理中心，處理收到的投訴。18 區內的警署也有專責警員當值處理投訴。此外，投票時間內也有專責的廉政公署人員接聽投訴熱線的來電。各投票站主任則在投票／點票站現場接收投訴。

12.8 投訴處理會、選舉主任及投票站主任在投票日收到的投訴個案共 2,021 宗。這些投訴均獲迅速處理和解決，大部分投訴與當場發生的事件有關，例如在禁止拉票區進行競選活動、使用揚聲設備造成噪音滋擾等。投訴處理會收到的投訴均獲迅速妥善處理，並即時轉交適當部門跟進。選舉主任和投票站主任也是即時處理收到的投訴。

12.9 有些個案無法當場解決，例如關於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而須由廉政公署調查的個案，需要較長時間跟進調查。

12.10 投票日當天，在投訴處理會、選舉主任及投票站主任處理的 2,021 宗個案中，1,627 宗(即 80.5%)在投票結束前已獲解決。

12.11 投訴處理中心在投票日當天共收到 299 宗個案。其中 122 宗性質較為複雜的個案已轉交投訴處理會審理，審理方式與處理投訴期餘下時間收到的個案的方式相同，餘下的 177 宗簡單個案已在投票日當天解決。

12.12 在投票日所收投訴的分項數字載於**附錄七(A)-(F)**。

## 第六節 — 調查結果

12.13 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在投訴處理會所處理的 1,500 宗個案(包括該會收到的及經其他單位轉介的個案)中，102 宗被裁定投訴成立。選管會向違規者共發出 156 封警告信，以儆效尤。

12.14 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為止，選舉主任處理的 3,191 宗個案(包括本身收到的及經其他單位轉介的個案)中，有 1,103 宗被裁定投訴成立。選舉主任運用選管會授予的權力，向違規者發出警告信，共 668 封。

12.15 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為止，警方處理的 1,471 宗個案中，已調查及裁定投訴成立的有 244 宗，有 14 名違規者遭檢控。同期，廉政公署處理及調查的 650 宗個案中，則無一裁定投訴成立。警方及廉政公署現正調查的個案尚有 789 宗。

12.16 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為止的調查結果分類載於附錄八(A)-(D)。

## 第七節 — 投票日發生四宗與選舉有關的事件

12.17 在投票日，發生四宗與選舉有關的事件，市民及傳媒均表關注：

### (a) 龍星事件

- (i) 黃大仙區龍星選區投票站主任收到投訴，指稱投訴人及一名人士為競選對手的助選人員在禁止拉票區內包圍，而該些助選人員阻礙選民進入投票站。投訴處理會已作出詳細調查。

- (ii) [因選舉呈請尚待判決，此段內容暫時未能公布。]

(b) 家維事件

- (i) 有投訴指九龍城區家維選區投票站主任誤將投票站人員名牌給予一名候選人及其代理人。投訴處理會已作出詳細調查。
- (ii) [因選舉呈請尚待判決，此段內容暫時未能公布。]

(c) 象石事件

有投訴謂荃灣區象石選區投票站主任拒絕以輪椅代步的選民進入投票站。投訴處理會調查後發現由於前往投票站需要走上多級樓梯，不易為殘疾人士到達。有幾位以輪椅代步的人士嘗試由投票站附近一條位於斜坡的私家路前往投票站。為免發生危險，投票站主任認為不應容許選民由私家路前往投票站。選舉事務處已預先提醒選民，如有特殊需要，可向該處申請另行編配特別投票站。投訴處理會認為投票站主任是基於安全理由，拒絕以輪椅代步的選民經由上述私家路前往投票站，只是當時投票站主任與選民之間可能發生誤會，所以裁定投訴不成立。不過，投訴處理會已指示投票站主任在處理類似情況時應格外留神，也指示選舉事務處在日後選舉加強投票站人員的訓練。

(d) 順天事件

觀塘區順天選區投票站主任收到兩宗投訴，聲稱投票站人員指示選民投票給某位候選人。投訴處理會在選舉事務處協助下完成調查。由於投訴人當場不能認出據稱指示選民投票給某位候選人的投票站人員，同時，投訴處理會也認為投票站主任已採取迅速及適當的行動來應對，故認為兩宗投訴不成立。

## 第八節 一 選舉呈請

12.18 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即提出選舉呈請的限期)，原訟法庭接到四宗有關二零零七年區議會選舉的呈請個案，有關詳情列於下文。

12.19 龍星選區的其中一名候選人譚香文議員認為選舉過程中可能出現具關鍵性欠妥之處，以及她的其中一位競選對手蔡六乘先生和他的代理人涉嫌進行與選舉有關的舞弊及／或非法行為，遂對蔡先生及選舉主任提出選舉呈請。

12.20 家維選區的其中一名候選人劉定邦先生也認為選舉過程中可能出現具關鍵性欠妥之處，以及他的競選對手勞超傑先生和他的代理人涉嫌進行與投票有關的舞弊及／或非法行為，因而對勞先生及選舉主任提出選舉呈請。

12.21 除了上述的兩宗呈請之外，西貢區廣明選區的候選人陳艷珠女士及沙田區大圍選區的候選人梁永雄先生分別以受到不公平對待及其競選對手涉嫌進行舞弊及／或非法行為的理由提出選舉呈請。

12.22 上述選舉呈請個案的聆訊日期仍待法庭決定。

12.23 在提出選舉呈請的限期過後，原訟法庭接到由黃大仙區東美選區候選人蘇肖疇先生基於投票站選址不當及有人涉及非法行為的理由而提出的呈請。原訟法庭認為這宗呈請於限期後提出，所以撤銷。





## 第十三章

### 檢討及建議

#### 第一節 — 檢討範圍

13.1 選管會大致滿意二零零七年區議會選舉順利舉行，認為是次選舉以公開、公平及誠實形式舉行。在選舉結束後，選管會一如以往，對各項選舉程序及安排，進行了全面檢討，以求改善，在日後選舉做得更好，下文詳述是次檢討觀察所得重點及相關建議。

#### 第二節 — 與籌備工作有關的事宜

##### (A) 選區劃界

13.2 一如過往的選舉，選管會在選舉期內，仍收到選民對他們的選區劃界提出意見。雖然在去年初當時劃界建議諮詢公眾的時間已結束，然而，一如以往，選管會不會因此對這些意見不加理會，且會紀錄在案。

13.3 **建議：**選管會在下次進行區議會選區劃界工作時，顧及這些意見。

##### (B) 選民 — 更改地址

13.4 選管會收到若干候選人的查詢，問及其出選的選區內選民資料是否已妥為更新。候選人指出若干選民登記地址所在樓宅已經遷空或甚至拆卸。選舉當日，選管會也收到若干選民投訴，到達投票站發票櫃枱才得悉他們的姓名並未載列於選民登記冊內。選管會亦有收到候選人投訴，表示某些選民的登記資料有誤。

13.5 **建議：**選管會理解由於正式選民登記冊公布日期與選舉日相距一段時間，上述情況在所難免。不過，選舉事務處應盡力保證宣傳時焦點應多放在提醒選民住址或其他登記資料若有所變更，應在指定限期內盡快報知選舉事務處。選管會亦呼籲選民盡快更新他們的資料。

### (C) 指定／分配投票站

13.6 若干選民對其所獲編配前往投票的投票站表示不滿，認為地點離家太遠或是交通不便，尤以年長或殘疾人士為甚。選管會知悉情況，但也理解選舉事務處物色借用學校或團體的地方作投票站之用時，確有困難，明白他們確已盡力尋覓適當地點。查實今次選舉中，有 360 個投票站是方便殘疾人士出入的，與二零零三年區議會選舉比較，增加了 141 個。

13.7 **建議：**選舉事務處應盡可能為每位選民編配至為合適的投票站，當然，這須視乎可供選擇的場地而定。

13.8 有一位候選人投訴其出選選區的投票站正好位於其競選對手辦公室所在的樓宇，表示這安排或對他不公平。

13.9 **建議：**選管會知悉選舉法例早已規管在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的拉票活動，以保證在上述個案所指情況下無人可以得益，也知悉選舉事務處在物色合適地點作投票站之用時，往往不無困難。而且，投票站通常在提名期開始時已經選定，選舉事務處或未能有候選人辦事處的地址。然而，選舉事務處將來選擇投票站時，應顧及這個情況，並指示選舉主任在劃設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時，保證不會導致不公平情況。

13.10 選管會也知悉，若干選民未有留意今次選舉所獲編配的投票站，與以往的不同，然而在寄給他們的投票通知卡已註明此事。

13.11 **建議：**選舉事務處考慮在投票通知卡中更突顯提醒選民此事項。

13.12 誤到非獲編配投票站的選民，投票站人員可以通過選舉事務處的查詢熱綫為選民找出正確的投票站，不過，由於投票站未有鄰近投票站的詳細資料，以致投票站人員指示選民前往正確的投票站時有困難。

13.13 **建議：**選管會知悉為協助有需要選民起見，在日後選舉投票站人員將獲提供鄰近投票站的地址。

#### (D) 訓練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及投票站人員

13.14 選管會認為有需要在日後選舉加強訓練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及投票站人員。從二零零七年區議會選舉經驗所得，若干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及投票站人員並不熟悉選舉法例、指引及工作手冊的規定，情況一如上文第 12.17(a)至 12.17(c)段所述。選管會留意到在若干投票站，投票站人員不淮許兒童隨同成人選民進入投票站，有違指引第 4.10(k)段及《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7 條。有若干個案指投票站人員向選民發出選票時，讀出選民的個人資料。

13.15 **建議：**選管會得悉選舉事務處已加強為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及其他投票站人員提供的訓練。不過，選舉事務處應舉辦更多模擬練習及工作坊，以助他們更熟悉選舉法例、指引及工作手冊的規定。此外，應按實際情況，多準備簡明易查的參考資料，如開列“應做”或“不應做”事項的單張。

## (E) 宣傳

13.16 選管會認為通過電視、電台的政府宣傳短片／聲帶及印刷媒體多作宣傳可以補救某些不足之處，例如提醒選民地址或其他個人資料有變時，應向選舉事務處報告(一如上文第 13.5 段建議)，又或有權不回答票站調查員的問題(如下文第 13.19 段建議)。宣傳工作也有助提醒選民收到投票通知卡後加倍留意所獲編配的投票站，以免遇有所獲編配的投票站，一旦與上次不同，而誤到非獲編配的投票站。

13.17 **建議：**應進一步加強及小心策劃宣傳工作，以更有效傳播與選舉有關的重要資訊，同時有助提醒選民留意重要事項。

## 第三節 — 與運作方面有關的事宜

### (A) 票站調查

13.18 有選民誤以為投票站出口的票站調查是不合法的。同時，也有選民以為票站調查由選管會或選舉事務處進行，因此質疑調查的目的。

13.19 **建議：**

- (a) 應提醒票站調查員配戴由選舉事務處發出的名牌，也應請調查員清楚地告知選民他們絕對有權選擇是否回答調查員的問題、可選擇將他們的投選保密及如果選民不願意，不必透露所選何人。

- (b) 選舉事務處也應利用適切的渠道，例如電子及印刷媒體宣傳，來提醒選民有權不回答調查員的問題以及票站調查非由選管會或任何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部門進行。

## (B) 沒有使用所提供的印章來填劃的選票

13.20 選管會知悉投票站主任在點票時仍把沒有使用所提供“✓”號印章填劃的選票列作問題選票。因此，投票站主任需要稍後在候選人／其代理人面前決定這些選票是否有效。不過，指引第 4.42 段及《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8 條清楚列明這些選票當場應算作無效放置一旁並不予點算，而不應作問題選票點算或處理。

13.21 **建議：**自一九九九年區議會選舉以來，選民早已熟悉利用“✓”號印章填劃選票，候選人也清楚知道沒有使用“✓”號印章來填劃的選票會被視作無效選票，因此選管會認為選舉事務處在日後應告知投票站主任嚴格依循上述指引及《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的條文，把沒有使用“✓”號印章填劃的選票當場算作無效選票並放置一旁。

## (C) 宣布結果

13.22 選管會知悉在若干選區，點票工作完成之後，選舉主任在相當長的時間過後，才宣布選舉結果，這是由於選舉事務處的中央指揮中心需時核實點票結果的準確性。

13.23 **建議：**選管會知悉中央指揮中心檢驗確定所有點票結果準確無誤，至關重要，這可以確保選舉主任根據選舉法例宣布的選舉結果有效。不過，為減少不必要的延誤，選舉事務處應再設法簡化核實程序，提升效率，以便選舉主任能盡快宣布選舉結果。

## (D) 節約與選舉有關資料的用紙

13.24 市民多番呼籲節約與選舉有關資料的用紙，尤以環保組織為甚。選管會知悉選舉事務處在今次選舉中已推行下列措施，減少用紙：

- (a) 印刷候選人簡介單張的紙張厚度由每平方米 100 克減為每平方米 80 克；
- (b) 候選人可於簡介單張列出政綱的位置由 A4 紙的一半減少至四分之一；
- (c) 民政事務專員不再向選民寄發呼籲信；以及
- (d) 投票站內張貼候選人簡介單張放大版代替塑料海報。

上述(b)和(c)項的措施已大約減省四百多萬張 A4 紙。此外，選舉事務處把自選民處收集的電郵地址交給候選人，以便他們利用電子郵件寄出選舉廣告。然而，向選舉事務處提供電郵地址的人數，在 330 萬選民中只有不足七萬人。

13.25 **建議：**選管會認為選舉事務處可再努力在日後選舉中節省用紙。其中一個方法是建議候選人考慮盡可能以家庭為單位向選民寄出與選舉有關的宣傳資料。此外，選舉事務處也應不斷努力呼籲選民提供電郵地址。

## (E) 候選人利用選民電郵地址

13.26 候選人利用選民電郵地址一事，選管會接到若干選民投訴。部分投訴人聲稱候選人寄出選舉廣告時透露他們的電郵地址給其他收件人。其他投訴則質疑候選人取得他們的電郵地址的來源。投訴人擔心他們的電郵地址或被濫用。

13.27 選管會留意到選民申請登記時會被邀請提供電郵地址，而提供與否純粹出於自願。在登記表格上已告知選民，他們的電郵地址會提供予候選人作為寄發選舉廣告之用。候選人在收取選民電郵地址時均須簽署一份承諾書，確認電郵地址應只用於與二零零七年區議會選舉及與該選舉有關的用途。選舉事務處也提醒候選人利用電郵寄發選舉廣告時應把選民的電郵地址填在“副本密送(b.c.c)”一欄，以免選民電郵地址為他人所悉。遺憾的是部分候選人未有按此辦理。

13.28 **建議：**選管會認為需要通過簡介會及在候選人資料冊內加上明顯的提示，加強提醒候選人及代理人收取及利用選民電郵地址時應注意的事項及留意指引附錄五就有關競選活動的個人資料私隱的指引。

#### 第四節 — 與選舉指引有關的事宜

##### (A) 禁止在禁止拉票區進行的活動

13.29 有若干人士查詢某些活動是否被禁止在禁止拉票區內進行。選管會也知悉有人希望清楚界定禁止拉票區內甚麼可以或不可以做，以便候選人、助選人士、選舉主任及投票站人員知所遵循。若干常見的拉票活動早已列於指引附錄三，所列舉的拉票活動都是禁止在禁止拉票區內進行的。不過，要盡列禁止的活動並不切實際。有關人士對此應按常理判斷，如有疑問則應尋求法律意見。

13.30 **建議：**選管會認為有需要提醒候選人及助選人士，根據《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4 及第 48 條，任何人在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內行為不檢或沒有遵從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的合法命令即屬犯罪，可被罰款或監禁，該等人士亦或會被警務人員或獲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以書面授權的人驅逐或帶走。

## (B) 選舉郵件免費郵遞的規定

13.31 一位候選人投訴指引第七章關於免費郵遞選舉郵件的規定與香港郵政發出的“有關免費投寄選舉郵件的摘要事項”(“摘要事項”)有矛盾之處。選管會知悉所謂矛盾只是對指引的用字有所誤解而已。選管會指引的技術規定僅供一般參考。候選人應細閱摘要事項，其內才是香港郵政所列的最新技術規定。

13.32 **建議：**為免再有爭拗，選管會認為需要在指引內清楚說明指引對郵遞的規定僅供一般參考，候選人應遵辦香港郵政在選舉期間的最新技術規定。

## (C) 利用電話或手機短訊拉票

13.33 選管會接到大量選民投訴，指受到候選人及助選人士以電話或手機短訊滋擾。投訴人質疑其個人資料是否被濫用。選舉事務處不會向候選人提供選民的電話號碼。由是，候選人應是從其他途徑得到這些資料。事實上，指引第 8.17 段早已要求候選人及助選人士尊重選民的私隱權，以及遵守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就競選活動印備的有關個人資料私隱的指引(於指引附錄五)。指引也提醒候選人有些市民不喜歡甚至討厭別人致電與他們聯絡。

13.34 **建議：**選管會認為有必要在指引中強調有些市民不喜歡別人與他們電話聯絡，指引中也應加入有關手機短訊的段落。

## 第五節 — 發表本報告的建議

13.35 選管會建議應在行政長官認為適當的時候，向公眾發表本報告，好讓公眾人士能全面了解選管會如何進行及監管二零零七年區議會選舉。然而，上文第十二章第 12.17(a)(ii)及 12.17(b)(ii)段必須在原訟法庭對有關選舉呈請有裁決後，方可公開發表。



## 第十四章

### 鳴謝

14.1 二零零七年區議會選舉順利進行，投票人數創出新高。是次選舉得以圓滿結束，全賴各方人員在選舉籌備及實際進行期間熱誠投入，通力合作。

14.2 選管會謹向下列政府部門致謝：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民安隊、律政司、機電工程署、食物環境衛生署、民政事務局、民政事務總署、香港警務處、香港郵政、香港房屋委員會及房屋署、入境事務處、廉政公署、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政府新聞處、法律援助署、地政總署、土地註冊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海事處、公務員事務局法定語文事務部、規劃署、政府物流服務署、香港電台、社會福利署及運輸署。

14.3 選管會尤其感謝選舉事務處人員不辭勞苦，連月為選舉進行籌備工作，克盡厥職，做好選舉的各項安排。

14.4 選管會衷心感謝擔任選舉主任的人員、擔任提名顧問委員會的法律界執業者、投票站主任，以及盡忠職守、嚴格遵循運作程序執勤的投票站及點票站各位人員。

14.5 傳媒為是次選舉各主要環節作廣泛深入報導，大大提高了選舉的透明度，選管會對此深表謝意。

14.6 此外，選管會亦向一直恪守選舉法例和選舉指引行事的候選人、助選人士、屋宇管理人員和市民誠切致謝。

14.7 最後，對於前往投票的選民熱誠參與，令這次選舉得到空前成功，選管會在此一併致以誠懇的謝意。

## 第十五章

### 展望未來

15.1 本報告定稿時，選管會正密鑼緊鼓準備二零零八年秋季立法會換屆選舉。

15.2 雖然工作繁重，時間緊迫，選管會依然堅守使命，力保香港的公開選舉公正廉潔。選管會會繼續監察各項選舉的進行，確保每次選舉都是公開、公平和誠實的。選管會樂意聽取市民正面和有建設性的意見，以改善日後的選舉。

二零零七年選民登記冊  
地方選區選民年齡及性別概覽

年齡組別	男性	女性	總數
18-20	34,919	35,561	70,480
21-25	95,529	98,398	193,927
26-30	124,544	121,998	246,542
31-35	142,352	134,585	276,937
36-40	141,244	142,583	283,827
41-45	186,915	197,200	384,115
46-50	222,179	217,547	439,726
51-55	186,784	180,339	367,123
56-60	155,530	141,343	296,873
60-65	94,367	79,830	174,197
66-70	88,886	73,556	162,442
71 或以上	196,521	203,116	399,637
<b>總數</b>	<b>1,669,770</b>	<b>1,626,056</b>	<b>3,295,826</b>

## 二零零七年區議會選舉投票率

地區	選民人數*	累積投票人數	累積投票率(%)
中西區	99,058	36,370	36.72
灣仔	64,364	19,726	30.65
東區	278,365	99,892	35.89
南區	119,656	49,083	41.02
油尖旺	111,516	38,083	34.15
深水埗	142,195	54,153	38.08
九龍城	163,464	65,510	40.08
黃大仙	180,948	76,337	42.19
觀塘	244,003	101,167	41.46
荃灣	114,912	43,889	38.19
屯門	228,201	82,469	36.14
元朗	227,169	90,646	39.90
北區	142,517	56,477	39.63
大埔	129,554	52,948	40.87
西貢	148,222	57,876	39.05
沙田	283,808	111,516	39.29
葵青	229,839	89,789	39.07
離島	51,162	22,884	44.73
<b>總數</b>	<b>2,958,953</b>	<b>1,148,815</b>	<b>38.83</b>

\* 不包括自動當選選區的選民人數

**二零零七年區議會選舉  
於票箱內不予點算的選票分析**

地區	無效選票的分項數字				不獲接納的問題選票的分項數字				總數
	(1) 批註“重複”及 “TENDERED” 字樣的選票	(2) 未經填劃的 選票	(3) 沒有以選舉 事務處所提 供的印章填 劃的選票	(4) 投選多於一 名候選人的 選票	(1) 在選票上有文 字或記認而可 能藉此識別選 民身分	(2) 相當殘破的 選票	(3) 沒有按照《選舉 管理委員會(選 舉程序)(區議 會)規例》第 58(2)條填 劃 的選票	(4) 因無明確選 擇而無效的 選票	
中西區	3	219	5	58	8	0	3	24	320
灣仔	3	129	4	31	8	0	0	18	193
東區	2	624	21	130	12	0	17	133	939
南區	1	305	8	65	12	0	6	35	432
油尖旺	3	216	7	50	6	2	13	33	330
深水埗	3	281	4	94	27	1	26	36	472
九龍城	1	215	28	69	20	0	31	69	433
黃大仙	4	315	17	98	21	1	20	69	545
觀塘	6	561	31	193	70	7	24	74	966
荃灣	2	279	12	72	11	1	4	36	417
屯門	0	447	15	138	19	4	7	106	736
元朗	0	500	12	138	26	0	4	98	778
北區	2	327	5	99	7	1	15	60	516
大埔	1	405	14	101	11	1	14	51	598
西貢	1	316	11	111	14	0	9	52	514
沙田	4	608	17	148	26	6	19	168	996
葵青	2	360	14	111	44	5	68	145	749
離島	1	111	5	57	4	0	4	14	196
<b>總數</b>	<b>39</b>	<b>6,218</b>	<b>230</b>	<b>1,763</b>	<b>346</b>	<b>29</b>	<b>284</b>	<b>1,221</b>	<b>10,130</b>

二零零七年區議會選舉  
由投票站主任保管的無效選票分析

地區	批註“損壞”及 “SPOILT”字樣 的選票	批註“未用”及 “UNUSED”字樣 的選票
中西區	68	11
灣仔	43	9
東區	161	20
南區	99	24
油尖旺	63	16
深水埗	111	32
九龍城	141	40
黃大仙	103	24
觀塘	186	26
荃灣	52	10
屯門	99	34
元朗	106	12
北區	78	21
大埔	65	9
西貢	71	5
沙田	118	17
葵青	115	19
離島	47	8
<b>總數</b>	<b>1,726</b>	<b>337</b>

## 二零零七年區議會選舉結果

選區代號	選區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u>中西區</u>					
A01	中環	1	李偉強	689	當選
		2	阮品強	1,107	
A02	半山東	1	陳淑怡 (阮陳淑怡)	1,097	當選
		2	張翼雄	1,370	
A03	衛城	1	胡永權	543	當選
		2	鄭麗琼	1,388	
A04	山頂	1	林文傑	679	當選
		2	梁永安	186	
		3	陳淑莊	795	
A05	大學	1	胡楚南	366	當選
		2	余文端	802	
		3	陳捷貴	1,420	
A06	堅摩	1	關建基	203	當選
		2	莊榮輝	1,269	
		3	陳學鋒	1,417	
A07	觀龍	1	何來	315	當選
		2	葉國謙	2,702	
		3	梁劍琴	162	

選區代號	選區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A08	西環		陳特楚	-	自動當選
A09	寶翠	1	王宏康	1,835	
		2	楊浩然	2,135	當選
		3	方少華	79	
A10	石塘咀	1	陳財喜	1,892	當選
		2	嚴家榮	756	
A11	西營盤	1	黎國雄	1,168	
		2	盧懿行	1,850	當選
A12	上環	1	甘乃威	1,783	當選
		2	梁婉儀	791	
A13	東華	1	何俊麒	1,033	當選
		2	蕭嘉怡	690	
A14	正街	1	李志恒	2,013	當選
		2	李國銓	1,085	
A15	水街	1	黃漢中	240	
		2	黃堅成	1,407	當選
		3	任枝明	777	



選區代號	選區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u>灣仔</u>					
B01	軒尼詩	1	鄭其建	1,463	當選
		2	孫維翰	264	
		3	王輝雄	155	
B02	愛群	1	梁鈺燕	454	當選
		2	鄭琴淵	1,391	
B03	鵝頸	1	李繼雄	1,039	當選
		2	鍾嘉敏	888	
B04	銅鑼灣	1	謝永齡	709	當選
		2	伍婉婷	834	
B05	大坑	1	黃楚峰	1,059	當選
		2	李慶偉	947	
B06	渣甸山	1	曹聖玉	607	當選
		2	黎大偉	755	
B07	樂活	1	黃瑞華	442	當選
		2	麥國風	604	
		3	梁志培	238	
B08	跑馬地	1	吳錦津	1,309	當選
		2	林雨陽	720	

選區代號	選區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B09	司徒拔道	1	黃宏泰	696	當選
		2	司馬文	567	
B10	修頓	1	黃國康	156	當選
		2	李碧儀	1,080	
		3	魏基樂	577	
B11	大佛口	1	李均頤	1,222	當選
		2	陳小萍	414	
		3	盧健明	943	

選區代號	選區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b>東區</b>					
C01	太古城西	1	趙家賢	1,165	當選
		2	趙鈺銘	618	
		3	(羅友聖)	920	
C02	太古城東	1	陸偉傑	1,017	當選
		2	曹漢光	2,184	
C03	鯉景灣	1	傅元章	1,335	當選
		2	何超光	364	
		3	周穆標 (周漢華)	1,291	
C04	筲箕灣	1	勞鏢珍	1,192	當選
		2	趙悅愛	669	
C05	愛秩序灣	1	李建賢	1,780	當選
		2	顏尊廉	2,430	
		3	林其東	284	
		4	蔡雅真	654	
C06	阿公岩	1	鄭興	537	當選
		2	杜本文	1,505	
C07	杏花邨	1	伍景華	1,729	當選
		2	陳添勝	2,188	

選區代號	選區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C08	翠灣	1	姜淑敏	1,844	當選
		2	古桂耀	2,092	
C09	欣藍	1	黃健興	2,489	當選
		2	朱偉祖	1,251	
C10	小西灣	1	甄順群	555	當選
		2	陳靄群	2,308	
C11	景怡	1	陳耀德	2,046	當選
		2	梁國鴻	2,074	
C12	環翠	1	龔栢祥	2,335	當選
		2	黃靄詩	1,231	
C13	翡翠	1	馬德成	1,129	當選
		2	黎志強	1,650	
C14	柏架山	1	梁貫倫	475	當選
		2	黃建彬	2,120	
C15	寶馬山	1	老元浩	1,142	當選
		2	邵家輝	1,385	
C16	天后	1	葉就生	1,428	當選
		2	陳建國	1,382	

選區代號	選區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C17	炮台山	1	羅榮焜	1,698	當選
		2	雷淑穗	1,199	
C18	維園		周潔冰	-	自動當選
C19	城市花園	1	陳家明	1,029	當選
		2	許清安	1,698	
C20	和富	1	郭偉強	2,527	當選
		2	莊重慶	286	
C21	堡壘		洪連杉	-	自動當選
C22	錦屏	1	蔡素玉	1,804	當選
		2	姜玉堆	595	
C23	丹拿	1	黃成光	468	當選
		2	李汝大	2,069	
C24	健康村	1	陳得偉	1,485	當選
		2	鄭志成	1,591	
C25	鰂魚涌	1	黃健偉	1,022	當選
		2	丁江浩	1,313	

選區代號	選區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C26	南豐	1	梁淑楨	1,874	當選
		2	王吉顯	1,409	
C27	康怡	1	陳啟遠	1,998	當選
		2	麥順邦	1,450	
C28	康山	1	梁兆新	1,599	當選
		2	廖美玲	1,165	
C29	興東	1	陳振福	1,197	當選
		2	黃月梅	1,828	
C30	西灣河		江澤濠	-	自動當選
C31	下耀東	1	黃生鑫	1,071	當選
		2	許嘉灝	1,491	
C32	上耀東	1	趙資強	2,190	當選
		2	劉寶坤	712	
C33	興民	1	張尙明	1,098	當選
		2	趙承基	2,286	
C34	樂康	1	曾健成 (阿牛)	1,912	當選
		2	黃家維	1,454	

選區代號	選區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C35	翠德	1	呂志文	1,232	當選
		2	李惠照	763	
C36	漁灣	1	鍾樹根	1,922	當選
		2	陳裕南	719	
C37	佳曉		林翠蓮	-	自動當選

選區代號	選區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b>南區</b>					
D01	香港仔	1	黃靈新	2,089	當選
		2	麥達祖	696	
D02	鴨脷洲邨	1	林玉珍	3,031	當選
		2	梁冠華 (華仔)	560	
D03	鴨脷洲北	1	趙焯成	1,341	當選
		2	關耀榮	671	
		3	張錫容	1,752	
D04	利東一	1	朱晉賢	1,117	當選
		2	張少強	1,535	
D05	利東二	1	羅健熙	1,478	當選
		2	黃志毅	1,505	
D06	海怡東	1	林啟暉	1,687	當選
		2	魏偉宏	1,301	
D07	海怡西	1	馮煒光	1,747	當選
		2	羅錦洪	1,419	
D08	華貴	1	洪天理	1,337	當選
		2	楊小壁	2,077	
		3	麥謝巧玲	2,161	



選區代號	選區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D09	華富一		歐立成	-	自動當選
D10	華富二	1	柴文瀚	2,450	當選
		2	曾梓筠	1,046	
D11	薄扶林	1	陳岳鵬	1,067	當選
		2	潘建明	605	
D12	置富	1	朱慶虹	2,598	當選
		2	祁梅娟	1,415	
D13	田灣		陳富明	-	自動當選
D14	石漁	1	余少甫	523	當選
		2	石國強	1,127	
		3	馬月霞	2,576	
D15	黃竹坑	1	許雲薇	301	當選
		2	徐遠華	2,073	
		3	黃才立	1,277	
D16	海灣	1	梁思豪	285	當選
		2	馮仕耕	448	
D17	赤柱及石澳	1	古馮友	282	當選
		2	王錦泉	1,368	
		3	李佩英 (陳李佩英)	1,677	

選區代號	選區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u>油尖旺</u>					
E01	尖沙咀西	1	陳健成	495	當選
		2	徐志強	139	
		3	孔昭華	586	
E02	佐敦西	1	陳少棠	2,144	當選
		2	廖能富	920	
E03	佐敦東	1	龍緯汶	150	當選
		2	林依麗	76	
		3	劉志榮	1,115	
		4	李漢強	510	
		5	李景華	402	
E04	油麻地	1	樓寶慶	33	當選
		2	吳寶珊	1,328	
		3	楊子熙	1,882	
E05	富榮	1	鍾港武	2,851	當選
		2	黎麗霞	1,402	
E06	旺角西	1	梁茂彬	113	當選
		2	許德亮	2,077	
E07	富柏	1	黎自立	1,195	當選
		2	陳偉強	1,768	

選區代號	選區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E08	櫻桃	1	黃頌	1,068	當選
		2	林浩揚	1,434	
E09	大角咀南	1	蔡少峰	1,294	當選
		2	秦寶山	1,200	
E10	大角咀北	1	鍾承志	471	當選
		2	馬世欽	480	
		3	陳文佑	1,296	
E11	大南	1	麥偉明	846	當選
		2	莊永燦	1,103	
E12	旺角北	1	黃舒明	1,189	當選
		2	葉樹安	790	
E13	旺角東	1	羅永祥	1,048	當選
		2	秦飛鵬	386	
E14	旺角南	1	仇振輝	1,426	當選
		2	張錦雄	527	
E15	京士柏	1	梁偉權	974	當選
		2	王樹球	787	
		3	謝作男	177	

選區代號	選區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E16	尖沙咀東	1	陳貝文	34	
		2	加利	609	
		3	關秀玲 (李關秀玲)	687	當選
		4	譚玉瑜	48	
		5	李偉儀	547	
		6	汪家智	84	
		7	JAIN NEERAJ BRIJENDRA	56	

選區代號	選區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u>深水埗</u>					
F01	寶麗	1	蘇俊文	635	
		2	梁有方 (明楷)	960	當選
F02	長沙灣	1	蘇梓榮	793	
		2	林家輝	1,238	當選
F03	南昌北	1	鄭泳舜	912	當選
		2	梁欖	898	
		3	梁漢華	624	
F04	石硤尾及南昌東	1	潘在敏	695	
		2	譚國僑	1,908	當選
F05	南昌南	1	黃鑑權	1,339	當選
		2	柳玉成 (劉泰)	285	
F06	南昌中	1	張志強	1,012	
		2	劉佩玉	1,197	當選
F07	南昌西	1	郭德亮	459	
		2	衛煥南	1,514	當選
F08	富昌	1	余繼泉	1,649	
		2	黎慧蘭	1,955	當選

選區代號	選區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F09	麗閣	1	范國輝	2,030	當選
		2	馮檢基	2,115	
F10	元州	1	覃德誠	2,420	當選
		2	譚釗怡	1,736	
F11	荔枝角南	1	陳勁松	26	當選
		2	黃志勇	2,366	
		3	陳仁川	1,136	
F12	美孚南	1	楊漢成	1,487	當選
		2	王德全	1,493	
F13	美孚中	1	沈少雄	998	當選
		2	任紹偉	517	
		3	譚國雄	851	
		4	鍾秉芙	205	
F14	美孚北		張永森	-	自動當選
F15	荔枝角北	1	莊志達	1,484	當選
		2	劉偉倫	657	
F16	蘇屋	1	劉惠德	1,245	當選
		2	陳偉明	3,074	

選區代號	選區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F17	李鄭屋	1	呂君聰	1,661	當選
		2	官世亮	2,243	
F18	下白田		甄啟榮	-	自動當選
F19	又一村	1	梁錦滔	740	當選
		2	郭振華	1,031	
F20	南山、大坑東及大坑西	1	韋海英	1,317	當選
		2	王桂雲	2,243	
F21	龍坪及上白田	1	李國柱	682	當選
		2	吳美	1,845	

選區代號	選區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u>九龍城</u>					
G01	馬頭圍	1	莫嘉嫻	1,943	當選
		2	梁定濤	1,720	
G02	馬坑涌	1	孫燦培	151	當選
		2	尹才榜	1,512	
		3	楊振宇	1,101	
G03	馬頭角	1	李蓮	1,911	當選
		2	鄧志盈	730	
G04	樂民	1	楊永杰	2,135	當選
		2	區嘉誠	1,722	
G05	常樂	1	陳燕玲 (林太)	74	當選
		2	蔡麗玲	2,200	
		3	陸勁光	2,666	
G06	何文田	1	鄭利明	1,137	當選
		2	伍精民	1,680	
G07	嘉道理	1	陳景煌	1,174	當選
		2	蕭亮聲	990	
G08	太子	1	江瑞華	193	當選
		2	黃以謙	1,449	



選區代號	選區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G09	九龍塘	1	何顯明	1,339	當選
		2	張國標	539	
		3	唐右天	357	
G10	龍城	1	林德民	27	當選
		2	李健勤	1,103	
		3	吳寶強	2,050	
G11	啓德	1	廖成利	863	當選
		2	司徒建華	623	
		3	葉志偉	531	
G12	海心	1	林健文	1,727	當選
		2	潘國華	1,989	
G13	土瓜灣北	1	李慧琼	1,472	當選
		2	鄭觀文	326	
G14	土瓜灣南	1	潘志文	980	當選
		2	吳炫達	826	
G15	鶴園海逸	1	蕭婉嫦	1,738	當選
		2	黃瑞紅	1,106	
G16	黃埔東	1	陳家偉	1,242	當選
		2	梁美芬	1,726	

選區代號	選區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G17	黃埔西	1	陳松光	925	當選
		2	劉偉榮	1,716	
G18	紅磡灣	1	張漢揚	744	當選
		2	張仁康	1,537	
		3	馮肇龍	303	
G19	紅磡	1	王永祥	860	當選
		2	李錦泉	71	
		3	任國棟	1,237	
G20	家維	1	劉定邦	1,305	當選
		2	勞超傑	2,086	
G21	愛民	1	蘇慧賢	189	當選
		2	吳奮金	1,817	
		3	陳麗君	2,320	
G22	愛俊	1	陳友昌	633	當選
		2	左滙雄	2,277	
		3	蔣世昌	1,983	

選區代號	選區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u>黃大仙</u>					
H01	龍趣		黃金池	-	自動當選
H02	龍下	1	葉達豐	503	當選
		2	郭秀英	2,595	
H03	龍上		林文輝	-	自動當選
H04	鳳凰	1	李玲鳳	313	當選
		2	陳炎光	1,175	
		3	翁洛興	572	
H05	鳳德	1	簡志豪	2,971	當選
		2	黃順賢	987	
		3	黃國強	855	
H06	龍星	1	盧海鵬	366	當選
		2	蔡六乘	2,654	
		3	譚香文	2,444	
H07	新蒲崗		李達仁	-	自動當選
H08	東頭	1	呂永基	1,060	當選
		2	李德康	1,895	

選區代號	選區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H09	東美	1	莫應帆 (莫應帆)	1,567	當選
		2	蘇肖疇	555	
H10	樂富	1	陳偉坤	2,565	當選
		2	羅照輝	1,200	
H11	橫頭磡		黎榮浩	-	自動當選
H12	天強	1	陳安泰	2,449	當選
		2	黃鶴鳴	1,768	
H13	翠竹及鵬程		蘇錫堅	-	自動當選
H14	竹園南	1	鄧銘心	1,333	當選
		2	許錦成	2,456	
H15	竹園北	1	陶君行	2,825	當選
		2	梁安琪	1,851	
H16	慈雲西	1	袁國強	2,165	當選
		2	譚月萍	2,646	
H17	正愛	1	鄭駿唯	960	當選
		2	陳曼琪	3,131	

選區代號	選區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H18	正安	1	黃逸旭	3,236	當選
		2	張思晉	1,329	
H19	慈雲東	1	曾淑儀	1,675	當選
		2	何漢文	3,069	
H20	瓊富	1	胡志偉	4,370	當選
		2	王瑞雲	1,344	
H21	彩雲東	1	黃國桐	1,474	當選
		2	盧兆華	1,339	
H22	彩雲南	1	陳利成	1,448	當選
		2	陳國斌	1,420	
H23	彩雲西	1	梁彬	83	當選
		2	楊釗鳴	93	
		3	徐百弟	1,589	
		4	楊石娣	1,179	
H24	池彩	1	何賢輝	1,473	當選
		2	徐維奇	781	
H25	彩虹	1	劉家華	1,429	當選
		2	莫健榮	2,599	

選區代號	選區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b>觀塘</b>					
J01	觀塘中心	1	陳華裕	1,397	當選
		2	黃橋明	265	
J02	九龍灣	1	潘任惠珍	1,906	當選
		2	關國傑	554	
J03	啓業		施能熊	-	自動當選
J04	麗晶	1	王偉明	2,030	當選
		2	潘進源	2,362	
J05	坪石	1	余冠威	1,386	當選
		2	劉永達	114	
		3	張偉鴻	60	
		4	陳百里	2,647	
J06	佐敦谷	1	黃偉達	1,697	當選
		2	屈志華	1,499	
J07	順天	1	郭必錚	3,357	當選
		2	何偉途	2,715	
J08	雙順	1	符碧珍	2,272	當選
		2	羅俊毅	1,220	
		3	凌劍剛	847	

選區代號	選區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J09	安利		蔡澤鴻	-	自動當選
J10	寶達	1	蘇家豪	1,903	當選
		2	洪錦鉉	3,905	
J11	秀茂坪北	1	伍兆祥	2,513	當選
		2	陳國光	1,657	
J12	曉麗	1	蘇麗珍	3,257	當選
		2	李港生	1,452	
J13	秀茂坪南	1	張偉龍	1,613	當選
		2	麥富寧	2,330	
J14	興田	1	陳汶堅	2,096	當選
		2	孫鴻華	1,822	
J15	藍田	1	陳奕華	443	當選
		2	余秀珍	1,317	
		3	簡銘東	1,695	
J16	廣德		柯創盛	-	自動當選
J17	平田	1	何麗芳	124	當選
		2	姚柏良	2,622	
		3	陳昌	1,113	

選區代號	選區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J18	栢雅	1	鄧志豪	1,281	當選
		2	何金榮	1,164	
J19	油塘東	1	范偉光	2,445	當選
		2	謝淑珍	1,926	
J20	油塘中	1	許貴富	659	當選
		2	黎樹濠	1,199	
J21	油塘西		呂東孩	-	自動當選
J22	麗港城	1	錢正民	1,394	當選
		2	鄧咏駿	3,569	
J23	景田		張順華	-	自動當選
J24	翠屏南	1	馮美雲	2,838	當選
		2	關志健	887	
		3	陳寶瑩	359	
J25	翠屏北	1	林家強	2,031	當選
		2	周敏雄	305	
J26	寶樂	1	劉定安	2,097	當選
		2	許展鵬	541	



選區代號	選區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J27	月華	1	計明華	969	當選
		2	徐海山	2,455	
J28	協康	1	姜新華	866	當選
		2	梁芙詠	1,833	
J29	康樂	1	馬軼超	908	當選
		2	林劉少珊	664	
		3	徐永銓	864	
J30	定安	1	余啟邦	1,417	當選
		2	黃啟明	2,133	
J31	牛頭角		陳國華	-	自動當選
J32	淘大	1	葉興國	2,167	當選
		2	潘惠芳	515	
J33	樂華北	1	楊國雄	1,011	當選
		2	馮錦源	1,352	
		3	羅麗娟	875	
J34	樂華南	1	周志威	1,062	當選
		2	蘇冠聰	2,221	

選區代號	選區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b>荃灣</b>					
K01	德華	1	鄭國全	1,024	
		2	羅少傑	1,048	當選
K02	楊屋道	1	陳恒鑛	1,897	當選
		2	覃渭林	194	
K03	海濱	1	鄒秉恬	2,182	當選
		2	羅家麒	1,097	
K04	祈德尊	1	陳惠蘭	754	
		2	陳金霖	2,124	當選
K05	福來	1	岑卓霖	1,444	
		2	趙葭甫	1,777	當選
K06	愉景		王銳德	-	自動當選
K07	荃灣中心	1	張浩明	1,085	當選
		2	梁浩華	23	
		3	李洪波	1,039	
K08	荃威	1	何德光	33	
		2	袁方華	73	
		3	李大貴	603	
		4	楊福琪	1,920	當選

選區代號	選區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K09	麗濤	1	田世鳴	1,071	當選
		2	黃偉傑	2,508	
K10	麗興	1	陳偉業	1,739	當選
		2	丘增強	894	
K11	荃灣郊區西	1	曾文典	786	當選
		2	施傑	542	
		3	黎國光	597	
		4	蔡成火	925	
K12	荃灣郊區東		陳偉明	-	自動當選
K13	綠楊	1	陳嘉樂	778	當選
		2	林發耿	2,303	
K14	梨木樹東	1	陳琬琛	1,994	當選
		2	劉錦榮	811	
K15	梨木樹西	1	王芝飛	598	當選
		2	林超倫	594	
		3	黃家華	2,330	
K16	石圍角	1	莫子傑	842	當選
		2	文裕明	2,638	

選區代號	選區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K17	象石	1	蔡子民	1,565	當選
		2	陳振中	1,463	
		3	廖志強	164	

選區代號	選區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u>屯門</u>					
L01	屯門市中心	1	馬旗	585	當選
		2	歐志遠	1,093	
		3	關志華	200	
		4	黃盛	75	
L02	兆置	1	王加良	251	當選
		2	廖俊權	800	
		3	林頌鎧	2,690	
L03	兆翠	1	唐文標	251	當選
		2	李永恒	896	
		3	盧民漢	2,226	
L04	安定	1	李偉林	1,333	當選
		2	江鳳儀	2,181	
L05	友愛南	1	陳潔芳	1,108	當選
		2	蔣月蘭	1,165	
L06	友愛北	1	陳雲生	1,886	當選
		2	林立 (陳覺策)	893	
L07	翠興		朱耀華	-	自動當選
L08	山景	1	梁文斌	1,288	當選
		2	吳觀鴻	2,252	

選區代號	選區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L09	景興		陳有海	-	自動當選
L10	興澤	1	李子康	875	
		2	徐帆	2,668	當選
L11	新墟	1	馬玉妹	649	
		2	古漢強	1,398	當選
L12	三聖	1	蘇炤成	1,389	當選
		2	黃曉楓	889	
L13	恆福	1	朱順雅	1,588	
		2	李桂芳	1,695	當選
L14	富新	1	戴賢招	793	
		2	龍更新	1,248	當選
		3	朱俊栢	535	
L15	悅湖	1	張恒輝	1,659	當選
		2	官東榮	1,565	
L16	兆禧	1	蔡學富	660	
		2	嚴天生	1,558	當選
L17	湖景	1	梁健文	1,776	當選
		2	袁惠森	496	

選區代號	選區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L18	蝴蝶	1	楊智恒	1,757	當選
		2	蘇愛群	2,097	
L19	樂翠	1	何俊仁	1,606	當選
		2	李錦文	1,007	
L20	龍門	1	龍瑞卿	2,396	當選
		2	黃朗坤	988	
L21	新景	1	黃麗嫦	2,185	當選
		2	施拯中	1,164	
L22	良景	1	程志紅	1,756	當選
		2	唐偉強	1,284	
L23	田景	1	蘇耀坤	920	當選
		2	李洪森	2,416	
L24	寶田	1	陳秀雲	1,099	當選
		2	李錦添	340	
		3	吳健威	475	
L25	建生	1	胡可仁	1,235	當選
		2	陳文華	2,587	

選區代號	選區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L26	兆康	1	韓溢翁	1,175	當選
		2	陳樹英	1,994	
L27	景峰	1	何杏梅	2,031	當選
		2	楊江	818	
L28	富泰	1	陳文偉	2,925	當選
		2	方麗雯	2,188	
L29	屯門鄉郊	1	陶錫源	1,958	當選
		2	許智峯	554	
		3	陶國標	158	



選區代號	選區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u>元朗</u>					
M01	豐年	1	吳溟蒼 (車保羅)	90	
		2	呂堅	1,851	當選
		3	黃彩媚	1,359	
M02	水邊	1	李均榮	1,237	
		2	袁敏兒	1,953	當選
M03	南屏	1	邱嘉強	909	
		2	黃偉賢	2,298	當選
M04	北朗	1	陳兆基	1,383	
		2	鄭俊宇	1,960	當選
M05	元朗中心	1	黃文健	629	
		2	蕭浪鳴	1,132	當選
		3	麥永光	892	
M06	鳳翔	1	余仲良	940	
		2	黃進昇	361	
		3	麥業成	1,325	當選
M07	十八鄉北	1	梁福元	2,512	當選
		2	黃柏仁	2,318	
M08	十八鄉南	1	何潤發	1,747	
		2	林添福	2,582	當選

選區代號	選區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M09	屏山南	1	張木林	1,485	當選
		2	黃勝棠	1,502	
M10	屏山北	1	鄧鋼輝	345	當選
		2	鄧慶業	1,865	
M11	廈村	1	鄧家良	2,214	當選
		2	鄧廉光	1,766	
M12	天盛	1	陳惠清	2,759	當選
		2	陳偉文	1,611	
M13	瑞愛	1	郭強	3,427	當選
		2	鄭志明	754	
M14	瑞華	1	林冠超	490	當選
		2	周永勤	2,096	
M15	頌華	1	羅國洋	220	當選
		2	馮彩玉	1,164	
		3	陳志悔	543	
		4	廖任	1,000	
M16	悅恩	1	趙秀嫻	1,457	當選
		2	陳志成	847	

選區代號	選區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M17	富恩	1	丘子明	486	當選
		2	張文輝	1,860	
		3	鄭智揚	790	
M18	逸澤	1	郭慶平	891	當選
		2	黃裕材	1,489	
		3	陸榮全	174	
		4	張華有	193	
		5	吳振財	43	
M19	天恒	1	陸頌雄	2,820	當選
		2	王少嫻	540	
M20	宏景	1	姚國威	1,684	當選
		2	張賢登	1,321	
M21	嘉湖北	1	李月民	2,495	當選
		2	朱祖恩	642	
M22	嘉湖南	1	張國慶	625	當選
		2	湛家雄	2,403	
M23	天耀	1	冼上智	1,220	當選
		2	梁志祥	2,600	
M24	慈祐	1	嚴國強	1,735	當選
		2	陳美蓮	2,009	

選區代號	選區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M25	錦綉花園	1	邱帶娣	1,455	當選
		2	黃乃平	473	
		3	黃偉旋	902	
M26	新田		文祿星	-	自動當選
M27	錦田	1	鄧卓然	1,495	當選
		2	鄧耀光	585	
		3	陳永亮	163	
M28	八鄉北	1	甘天成	158	當選
		2	鄧貴有	1,769	
M29	八鄉南	1	黎偉雄	2,447	當選
		2	簡郁文	1,382	

選區代號	選區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b>北區</b>					
N01	聯和墟	1	余國偉	14	當選
		2	羅世恩	1,643	
		3	陳發康	1,530	
		4	關漢貴	207	
N02	粉嶺市	1	葉美好	1,334	當選
		2	湯碧鳳	227	
		3	梁鉅淇	665	
N03	祥華	1	吳國明	115	當選
		2	葉曜丞	2,526	
		3	莫兆麟	2,151	
N04	華都	1	潘忠賢	2,547	當選
		2	姚銘	1,739	
N05	華明	1	招伊尹	111	當選
		2	何志永 (鬍鬚仔)	123	
		3	賴心	1,882	
		4	黃良喜	1,776	
		5	張展明	30	
N06	欣盛	1	劉國勳	4,159	當選
		2	劉德昌	1,239	

選區代號	選區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N07	盛福	1	溫和達	2,801	當選
		2	岑永根	1,980	
N08	上水鄉郊	1	侯金林	2,061	當選
		2	嚴志恆	405	
N09	御太	1	周錦紹	1,040	當選
		2	藍偉良	1,296	
		3	湯淇曉	25	
N10	彩園	1	洪銘倫	2,086	當選
		2	蘇西智	2,309	
N11	石湖墟	1	廖錦昌	525	當選
		2	黃聯發	115	
		3	王潤強	1,081	
		4	黃成智	1,534	
N12	天平西	1	陳炳輝	168	當選
		2	區維坤	877	
		3	黃宏滔	1,614	
N13	鳳翠	1	廖瑞驄	429	當選
		2	廖超華	1,114	
		3	廖國華	1,355	

選區代號	選區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N14	沙打	1	藍天生	241	當選
		2	溫和輝	2,439	
N15	天平東	1	連遂蓮	357	當選
		2	黃海雄	597	
		3	柯倩儀	531	
		4	余智成	813	
		5	聶政強	154	
N16	皇后山	1	李廣明	1,894	當選
		2	鄧根年	2,088	

選區代號	選區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b>大埔</b>					
P01	大埔墟	1	曾國豐	1,162	當選
		2	李國英	1,351	
P02	大埔中	1	陳碩邦	1,207	當選
		2	鄭家富	1,503	
P03	頌汀	1	譚榮勳 (譚 SIR)	1,703	當選
		2	李宛蓉	1,510	
		3	蔡錦光	141	
P04	大元	1	袁錦泉	589	當選
		2	鄭俊平	1,948	
P05	富亨	1	袁潔貞	543	當選
		2	伍展邦	1,736	
		3	王秋北	2,053	
P06	怡富	1	巫偉文	2,509	當選
		2	任啟邦	2,837	
P07	富明新	1	溫官球	1,691	當選
		2	關永業	2,215	
		3	李作烜	139	



選區代號	選區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P08	廣福及寶湖	1	林泉	2,644	當選
		2	區鎮樺	1,368	
		3	秦漢煬	64	
P09	宏福	1	黃耀梓	865	當選
		2	黃碧嬌	2,578	
		3	黎卓賢	795	
P10	大埔滘		陳笑權	-	自動當選
P11	運頭塘	1	李志成	1,662	當選
		2	余智榮	1,946	
P12	新富	1	羅舜泉	2,140	當選
		2	鄭梓橋	825	
P13	林村谷	1	陳灶良	1,614	當選
		2	張國耀	1,604	
P14	寶雅	1	王仰德	563	當選
		2	黃容根	2,516	
P15	太和		鄭俊和	-	自動當選

選區代號	選區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P16	舊墟及太湖	1	邱仕生	984	當選
		2	黃俊煒	1,444	
		3	張錦德	139	
P17	康樂園		鄧友發	-	自動當選
P18	船灣	1	盧三勝	1,223	當選
		2	陳美德	874	
P19	西貢北	1	何大偉	1,079	當選
		2	倫國輝	565	

選區代號	選區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b>西貢</b>					
Q01	西貢市中心		吳仕福	-	自動當選
Q02	白沙灣	1	徐應輝	735	當選
		2	邱戊秀	1,487	
Q03	西貢離島		溫悅球	-	自動當選
Q04	坑口東		劉偉章	-	自動當選
Q05	坑口西		邱玉麟	-	自動當選
Q06	環保	1	黃華舜	1,397	當選
		2	吳雪山	1,922	
Q07	維都	1	彭淑儀	1,330	當選
		2	陳繼偉	2,025	
Q08	健明	1	黃文傑	805	當選
		2	梁里	969	
		3	吳偉星	852	
Q09	彩健	1	何民傑	2,016	當選
		2	戴家柱	478	

選區代號	選區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Q10	澳唐	1	張國強	1,846	當選
		2	陳敏行	724	
Q11	富軍	1	葉子弘	1,027	當選
		2	鄭明輝	292	
		3	譚梓業	98	
		4	陸平才	1,810	
Q12	南安	1	蔡鵬輝	811	當選
		2	周賢明	2,937	
Q13	康景	1	沈四海	37	當選
		2	林少忠	1,652	
		3	鄭啟樂	108	
		4	羅祥國	1,032	
		5	黃耀威	649	
Q14	翠林	1	譚領律	3,072	當選
		2	石志强	1,717	
		3	區國標	168	
Q15	寶林		區能發	-	自動當選
Q16	欣英	1	伍炳耀	1,881	當選
		2	符偉樂	1,224	

選區代號	選區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Q17	運亨	1	范國威	2,567	當選
		2	連楚強	988	
Q18	景林	1	林咏然	1,997	當選
		2	祁麗媚	2,593	
Q19	厚德	1	凌文海	2,305	當選
		2	鍾恩緒	1,043	
Q20	富藍		陳國旗	-	自動當選
Q21	德明	1	溫悅昌	2,236	當選
		2	張寶合	910	
		3	楊兆海	753	
Q22	尙德	1	葉振強	1,257	當選
		2	陸惠民	2,201	
Q23	廣明	1	舒孝傑	1,125	當選
		2	柯耀林	1,130	
		3	陳艷珠	40	
		4	林仲科	1,101	

選區代號	選區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u>沙田</u>					
R01	沙田市中心	1	衛慶祥	1,595	當選
		2	江活潮	1,555	
R02	瀝源	1	藍凱欣	841	當選
		2	練良英	45	
		3	簡松年	1,604	
R03	禾輦邨	1	李躍輝	2,152	當選
		2	余倩雯	2,264	
R04	第一城	1	黃嘉榮	2,235	當選
		2	李永成	1,307	
R05	愉城	1	梁家輝	1,760	當選
		2	劉帶生	1,284	
R06	王屋	1	周偉東	854	當選
		2	蔣德明	995	
		3	梁志偉	1,472	
R07	沙角		楊倩紅	-	自動當選
R08	博康	1	陳國添	3,156	當選
		2	張志董	326	
		3	彭少英	1,053	

選區代號	選區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R09	乙明	1	張麗華	888	當選
		2	林康華	2,171	
R10	秦豐		梁志堅	-	自動當選
R11	新田圍	1	唐學良	1,081	當選
		2	程張迎	2,258	
R12	翠田	1	馬愉生	974	當選
		2	黃澤標	1,649	
R13	顯嘉	1	莫偉雄	2,022	當選
		2	林松茵	2,080	
R14	下城門	1	何厚祥	1,864	當選
		2	甄永樂	720	
R15	徑口	1	韋國洪	2,058	當選
		2	梁仲玲	827	
R16	田心		潘國山	-	自動當選
R17	新翠	1	溫耀宗	291	當選
		2	李錦明	1,587	
		3	李世鴻	779	

選區代號	選區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R18	大圍	1	袁貴才	2,851	當選
		2	梁永雄	2,768	
R19	松田	1	鄧永昌	1,646	當選
		2	曾健超	1,082	
R20	穗禾	1	李瑞霞	173	當選
		2	查錫我	1,259	
		3	彭長緯	2,128	
R21	火炭	1	黃美顏	216	當選
		2	蔡耀昌	1,160	
		3	龐愛蘭	1,346	
R22	駿馬	1	蕭顯航	1,282	當選
		2	廖志凌	495	
R23	頌安	1	葛珮帆	2,379	當選
		2	勞潤明	1,889	
R24	錦濤	1	楊文銳	2,030	當選
		2	何淑萍	1,680	
R25	新港城	1	何錦全	489	當選
		2	李子榮	1,614	
		3	陳家健	817	



選區代號	選區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R26	利安	1	熊柏基	1,348	當選
		2	蔡亞仲	1,922	
R27	富龍	1	李少玲	822	當選
		2	羅光強	3,480	
R28	錦英	1	湯寶珍	2,163	當選
		2	王學今	1,522	
R29	耀安	1	丁士元 (丁仔)	1,997	當選
		2	黃戊娣	2,533	
R30	恒安	1	梁耀才	1,549	當選
		2	鄭則文	3,084	
R31	鞍泰	1	楊祥利	2,508	當選
		2	李立航	1,834	
R32	大水坑	1	何秀武	1,470	當選
		2	容溟舟	2,177	
R33	愉欣	1	姚嘉俊	2,188	當選
		2	林致興	633	

選區代號	選區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R34	碧湖	1	黎國樑	422	當選
		2	黃國新	252	
		3	劉偉倫	1,877	
		4	梁國顯	609	
R35	廣康	1	鄭楚光	1,633	當選
		2	郭紹傑	1,426	
R36	廣源		陳敏娟	-	自動當選

選區代號	選區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b>葵青</b>					
S01	葵興	1	梁志成	2,221	當選
		2	李滿潮	1,011	
		3	許滿棠	768	
S02	葵盛東邨	1	梁廣昌	2,355	當選
		2	周偉雄	1,192	
S03	上大窩口	1	許祺祥	2,221	當選
		2	江雲菁	392	
S04	下大窩口	1	江志華	449	當選
		2	黃炳權	2,464	
S05	葵涌邨	1	林立志	734	當選
		2	歐陽寶珍	821	
		3	黃潤達 (街工阿達)	1,410	
S06	石蔭	1	羅顯懷	1,437	當選
		2	尹兆堅	3,062	
S07	安蔭	1	梁子穎	2,929	當選
		2	梁永權	2,014	
S08	新石籬	1	梁國華	2,680	當選
		2	黎少棠	2,445	

選區代號	選區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S09	石籬	1	劉明堅	765	當選
		2	林紹輝	1,776	
S10	大白田	1	徐生雄	1,429	當選
		2	曹立舸	1,151	
S11	葵芳	1	梁雪芳 (芳姐)	594	當選
		2	梁耀忠	3,858	
S12	華麗	1	黃耀聰	1,776	當選
		2	阮國基	304	
		3	程樂蓀 (阿程)	277	
S13	荔華	1	李永達	1,349	當選
		2	楊文達	885	
S14	祖堯	1	黎名穗	1,034	當選
		2	盧慧蘭	1,973	
S15	興芳	1	陸景城	106	當選
		2	梁嘉銘	1,451	
		3	吳劍昇	1,716	
S16	荔景	1	周奕希	2,385	當選
		2	莫鈞雄	288	

選區代號	選區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S17	葵盛西邨	1	劉美谷	390	當選
		2	梁玉鳳	1,187	
		3	林漢權	809	
		4	賴芬芳	1,040	
		5	黃雪梅	422	
S18	安瀨	1	何國良	1,344	當選
		2	譚惠珍	2,525	
S19	偉盈	1	麥美娟	2,216	當選
		2	馮笑萍	701	
S20	青衣邨	1	陳笑文	1,980	當選
		2	潘志南	1,254	
S21	翠怡	1	梁金華	191	當選
		2	王雪盈	1,893	
		3	張慧晶	1,563	
S22	長青		李志強	-	自動當選
S23	長康	1	張慧媚	1,070	當選
		2	徐曉杰	3,477	
S24	盛康	1	梁偉文	2,740	當選
		2	鄧綺雯	640	

選區代號	選區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S25	青衣南	1	潘志成	1,771	當選
		2	黃光武	1,115	
S26	長亨	1	雷可畏	1,831	當選
		2	馮家駒	1,377	
S27	青發		潘小屏	-	自動當選
S28	長安	1	劉碧堅	1,627	當選
		2	羅競成	2,147	

選區代號	選區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b>離島</b>					
T01	大嶼山	1	崔佩文	1,373	
		2	黃福根 (森桂)	2,222	當選
T02	逸東邨北	1	郭平	1,317	
		2	鄧家彪 (彪)	1,510	當選
T03	逸東邨南	1	老廣成	1,850	當選
		2	徐正權	133	
		3	李樹賢	887	
T04	東涌北	1	譚文豪	441	
		2	文家裕	69	
		3	黃光義	50	
		4	鄭天樂	466	
		5	林有嫻	554	當選
T05	東涌南	1	安劍英 (東涌老記)	1,527	
		2	周轉香	1,985	當選
T06	愉景灣	1	梁志旋	349	
		2	容詠嫦	853	當選
T07	坪洲及喜靈洲	1	陳智連	320	
		2	安慶英	880	
		3	馬鎮添	984	當選

選區代號	選區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T08	南丫及蒲台		余麗芬	-	自動當選
T09	長洲南	1	梁翰偉 (梁偉棠)	15	當選
		2	鄭國威	1,327	
		3	郭卓堅	247	
		4	鄭官穩	802	
		5	史鎬銘 (國培)	64	
T10	長洲北	1	李桂珍	2,294	當選
		2	劉振國	167	



**二零零七年區議會選舉**  
**在處理投訴期內**  
**接獲由公眾人士直接提出的投訴個案**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

性質	接獲投訴部門/人員					總數
	投訴處理會	選舉主任	投票站主任	警方	廉政公署	
1 選舉廣告	356	1,423	103	50	36	<b>1,968</b>
2 在私人樓宇進行競選活動	215	175	16	0	0	<b>406</b>
3 投票資格	22	0	18	0	0	<b>40</b>
4 投票站的分配/指定	14	6	58	0	0	<b>78</b>
5 提名及候選資格	17	3	0	0	0	<b>20</b>
6 選舉開支	12	9	0	0	7	<b>28</b>
7 虛假陳述	103	126	3	2	100	<b>334</b>
8 作出虛假的支持聲稱	34	34	1	0	20	<b>89</b>
9 舞弊/賄賂/款待/脅迫手段/ 冒充他人	41	52	5	0	142	<b>240</b>
10 僱用 18 歲以下青少年進行拉票/ 競選活動	3	14	6	0	0	<b>23</b>
11 虛假選民登記	27	6	0	3	0	<b>36</b>
12 因使用揚聲器/電話拉票/在公眾地方呼喊選民姓名/廣播車輛而對選民造成滋擾	117	248	54	951	0	<b>1,370</b>
13 個人資料私隱	83	34	17	0	0	<b>134</b>
14 傳媒給予不公平及不平等報道	9	9	0	0	0	<b>18</b>
15 投票安排	34	14	39	0	0	<b>87</b>
16 禁止拉票區安排	2	3	16	0	0	<b>21</b>
17 在禁止拉票區/禁止逗留區進行非法拉票活動	48	202	135	0	0	<b>385</b>
18 進行票站調查	18	15	22	0	0	<b>55</b>
19 投訴選舉主任或其職員	10	7	0	0	0	<b>17</b>
20 投訴投票站工作人員	50	16	47	0	0	<b>113</b>
21 點票安排	2	0	0	0	0	<b>2</b>
22 所提出的投訴不在選舉管理委員會權限之內	4	3	0	0	0	<b>7</b>

性質	接獲投訴部門/人員					總數
	投訴處理會	選舉主任	投票站主任	警方	廉政公署	
23 刑事毀壞	0	0	0	187	0	<b>187</b>
24 爭執	0	0	0	103	0	<b>103</b>
25 恐嚇	0	0	0	10	0	<b>10</b>
26 與三合會有關	0	0	0	2	0	<b>2</b>
27 其他	84	92	96	115	27	<b>414</b>
<b>總數</b>	<b>1,305</b>	<b>2,491</b>	<b>636</b>	<b>1,423</b>	<b>332</b>	<b>6,187</b>

**二零零七年區議會**  
**由投訴處理會接獲的投訴個案**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

性質		由公眾人士 直接提出的 個案數目	經其他部門/ 人員轉介的 個案數目	接獲個案 總數
1	選舉廣告	356	21	377
2	在私人樓宇進行競選活動	215	6	221
3	投票資格	22	13	35
4	投票站的分配/指定	14	11	25
5	提名及候選資格	17	1	18
6	選舉開支	12	1	13
7	虛假陳述	103	3	106
8	作出虛假的支持聲稱	34	2	36
9	舞弊/賄賂/款待/脅迫手段/冒充他人	41	3	44
10	僱用 18 歲以下青少年進行拉票/競選活動	3	0	3
11	虛假選民登記	27	13	40
12	因使用揚聲器/電話拉票/在公眾地方呼喊選民姓名/廣播車輛而對選民造成滋擾	117	13	130
13	個人資料私隱	83	21	104
14	傳媒給予不公平及不平等報道	9	2	11
15	投票安排	34	13	47
16	禁止拉票區安排	2	1	3
17	在禁止拉票區/禁止逗留區進行非法拉票活動	48	5	53
18	進行票站調查	18	11	29
19	投訴選舉主任或其職員	10	0	10
20	投訴投票站工作人員	50	20	70
21	點票安排	2	2	4
22	所提出的投訴不在選舉管理委員會權限之內	4	1	5
23	其他	84	32	116
<b>總數</b>		<b>1,305</b>	<b>195</b>	<b>1,500</b>

**二零零七年區議會選舉**  
**由選舉主任接獲的投訴個案**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

性質		由公眾人士 直接提出的 個案數目	經其他部門/ 人員轉介的 個案數目	接獲個案 總數
1	選舉廣告	1,423	400	<b>1,823</b>
2	在私人樓宇進行競選活動	175	122	<b>297</b>
3	投票站的分配/指定	6	2	<b>8</b>
4	提名及候選資格	3	1	<b>4</b>
5	選舉開支	9	3	<b>12</b>
6	虛假陳述	126	11	<b>137</b>
7	作出虛假的支持聲稱	34	16	<b>50</b>
8	舞弊/賄賂/款待/脅迫手段/冒充他人	52	7	<b>59</b>
9	僱用 18 歲以下青少年進行拉票/競選活動	14	1	<b>15</b>
10	虛假選民登記	6	3	<b>9</b>
11	因使用揚聲器/電話拉票/在公眾地方呼喊選民姓名/廣播車輛而對選民造成滋擾	248	64	<b>312</b>
12	個人資料私隱	34	2	<b>36</b>
13	傳媒給予不公平及不平等報道	9	1	<b>10</b>
14	投票安排	14	0	<b>14</b>
15	禁止拉票區安排	3	2	<b>5</b>
16	在禁止拉票區/禁止逗留區進行非法拉票活動	202	22	<b>224</b>
17	進行票站調查	15	6	<b>21</b>
18	投訴選舉主任或其職員	7	4	<b>11</b>
19	投訴投票站工作人員	16	6	<b>22</b>
20	所提出的投訴不在選舉管理委員會權限之內	3	0	<b>3</b>
21	其他	92	27	<b>119</b>
<b>總數</b>		<b>2,491</b>	<b>700</b>	<b>3,191</b>

**二零零七年區議會選舉  
由警方接獲的投訴個案**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

性質		由公眾人士 直接提出的 個案數目	經其他部門/ 人員轉介的 個案數目	接獲個案 總數
1	刑事毀壞	187	5	<b>192</b>
2	盜竊/遺失選舉廣告	34	0	<b>34</b>
3	爭執	103	0	<b>103</b>
4	恐嚇	10	0	<b>10</b>
5	噪音滋擾	740	0	<b>740</b>
6	其他滋擾	211	3	<b>214</b>
7	與三合會有關	2	0	<b>2</b>
8	虛假選民登記	3	1	<b>4</b>
9	違反選舉規例或選舉活動指引所訂立有關選舉廣告的規定	16	37	<b>53</b>
10	候選人申報虛假資料	2	1	<b>3</b>
11	其他	115	1	<b>116</b>
<b>總數</b>		<b>1,423</b>	<b>48</b>	<b>1,471</b>

**二零零七年區議會選舉**  
**由廉政公署接獲的投訴個案**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

性質		由公眾人士 直接提出的 個案數目	經其他部門/ 人員轉介的 個案數目	接獲個案 總數
1	與候選人參選有關的賄賂行爲	1	0	1
2	與投票有關的賄賂行爲	82	30	112
3	款待	31	5	36
4	與投票有關的脅迫手段	3	6	9
5	與投票有關的欺騙行爲	2	4	6
6	與投票有關的舞弊行爲	9	7	16
7	未獲授權人士招致的開支	5	11	16
8	招致超逾規定最高限額的選舉開支	1	0	1
9	關於候選人的虛假陳述	100	149	249
10	作出虛假的支持聲稱	20	40	60
11	不遵照規定刊登選舉廣告	36	49	85
12	不遵照規定提交選舉申報書	1	0	1
13	賄賂(涉及公職人員)	4	0	4
14	代理人的貪污交易	10	2	12
15	不構成任何罪行	26	14	40
16	其他	1	1	2
<b>總數</b>		<b>332</b>	<b>318</b>	<b>650</b>

**二零零七年區議會選舉  
由投票站主任接獲的投訴個案**

性質		由公眾人士 直接提出的 個案數目
1	選舉廣告	103
2	在私人樓宇進行競選活動	16
3	投票資格	18
4	投票站的分配/指定	58
5	虛假陳述	3
6	作出虛假的支持聲稱	1
7	舞弊/賄賂/款待/脅迫手段/冒充他人	5
8	僱用 18 歲以下青少年進行拉票/競選活動	6
9	因使用揚聲器/電話拉票/在公眾地方呼喊選民姓名/廣播車輛而對選民造成滋擾	54
10	個人資料私隱	17
11	投票安排	39
12	禁止拉票區安排	16
13	在禁止拉票區/禁止逗留區進行非法拉票活動	135
14	進行票站調查	22
15	投訴投票站工作人員	47
16	其他	96
<b>總數</b>		<b>636</b>

**二零零七年區議會選舉  
在投票日接獲的投訴個案**

	性質	接獲投訴部門/人員					總數
		投訴處理會	選舉主任	投票站主任	警方	廉政公署	
1	選舉廣告	30	456	103	5	0	<b>594</b>
2	在私人樓宇進行競選活動	18	63	16	0	0	<b>97</b>
3	投票資格	16	0	18	0	0	<b>34</b>
4	投票站的分配/指定	4	2	58	0	0	<b>64</b>
5	提名及候選資格	0	0	0	0	1	<b>1</b>
6	虛假陳述	5	6	3	0	1	<b>15</b>
7	作出虛假的支持聲稱	2	0	1	0	0	<b>3</b>
8	舞弊/賄賂/款待/脅迫手段/冒充他人	7	9	5	0	13	<b>34</b>
9	僱用 18 歲以下青少年進行拉票/競選活動	2	12	6	0	0	<b>20</b>
10	因使用揚聲器/電話拉票/在公眾地方呼喊選民姓名/廣播車輛而對選民造成滋擾	53	194	54	324	0	<b>625</b>
11	個人資料私隱	38	16	17	0	0	<b>71</b>
12	傳媒給予不公平及不平等報道	1	0	0	0	0	<b>1</b>
13	投票安排	23	14	39	0	0	<b>76</b>
14	禁止拉票區安排	2	8	16	0	0	<b>26</b>
15	在禁止拉票區/禁止逗留區進行非法拉票活動	42	197	135	0	0	<b>374</b>
16	進行票站調查	15	14	22	0	0	<b>51</b>
17	投訴選舉主任或其職員	0	1	0	0	0	<b>1</b>
18	投訴投票站工作人員	30	16	47	0	0	<b>93</b>
19	刑事毀壞	0	0	0	3	0	<b>3</b>
20	爭執	0	0	0	47	0	<b>47</b>
21	恐嚇	0	0	0	1	0	<b>1</b>
22	其他	11	78	96	83	1	<b>269</b>
<b>總數</b>		<b>299</b>	<b>1,086</b>	<b>636</b>	<b>463</b>	<b>16</b>	<b>2,500</b>



**二零零七年區議會選舉  
在投票日  
由投訴處理會接獲的投訴個案**

性質		由公眾人士 直接提出的 個案數目	經其他部門/ 人員轉介的 個案數目	接獲個案 總數
1	選舉廣告	30	0	30
2	在私人樓宇進行競選活動	18	0	18
3	投票資格	16	0	16
4	投票站的分配/指定	4	0	4
5	虛假陳述	5	0	5
6	作出虛假的支持聲稱	2	0	2
7	舞弊/賄賂/款待/脅迫手段/冒充他人	7	0	7
8	僱用 18 歲以下青少年進行拉票/競選活動	2	0	2
9	因使用揚聲器/電話拉票/在公眾地方呼喊選民姓名/廣播車輛而對選民造成滋擾	53	0	53
10	個人資料私隱	38	0	38
11	傳媒給予不公平及不平等報道	1	0	1
12	投票安排	23	0	23
13	禁止拉票區安排	2	0	2
14	在禁止拉票區/禁止逗留區進行非法拉票活動	42	0	42
15	進行票站調查	15	0	15
16	投訴投票站工作人員	30	0	30
17	其他	11	0	11
<b>總數</b>		<b>299</b>	<b>0</b>	<b>299</b>

**二零零七年區議會選舉  
在投票日  
由選舉主任接獲的投訴個案**

性質		由公眾人士 直接提出的 個案數目	經其他部門/ 人員轉介的 個案數目	接獲個案 總數
1	選舉廣告	456	42	<b>498</b>
2	在私人樓宇進行競選活動	63	15	<b>78</b>
3	投票站的分配/指定	2	1	<b>3</b>
4	虛假陳述	6	0	<b>6</b>
5	作出虛假的支持聲稱	0	3	<b>3</b>
6	舞弊/賄賂/款待/脅迫手段/冒充他人	9	3	<b>12</b>
7	僱用 18 歲以下青少年進行拉票/競選活動	12	1	<b>13</b>
8	因使用揚聲器/電話拉票/在公眾地方呼喊選民姓名/廣播車輛而對選民造成滋擾	194	39	<b>233</b>
9	個人資料私隱	16	3	<b>19</b>
10	投票安排	14	0	<b>14</b>
11	禁止拉票區安排	8	1	<b>9</b>
12	在禁止拉票區/禁止逗留區進行非法拉票活動	197	17	<b>214</b>
13	進行票站調查	14	4	<b>18</b>
14	投訴選舉主任或其職員	1	0	<b>1</b>
15	投訴投票站工作人員	16	6	<b>22</b>
16	其他	78	4	<b>82</b>
<b>總數</b>		<b>1,086</b>	<b>139</b>	<b>1,225</b>

二零零七年區議會選舉  
在投票日  
由警方接獲的投訴個案

性質		由公眾人士 直接提出的 個案數目	經其他部門/ 人員轉介的 個案數目	接獲個案 總數
1	刑事毀壞	3	0	3
2	爭執	47	0	47
3	恐嚇	1	0	1
4	噪音滋擾	256	0	256
5	其他滋擾	68	0	68
6	違反選舉規例或選舉活動指引所訂立有關選舉廣告的規定	5	0	5
7	其他	83	0	83
<b>總數</b>		<b>463</b>	<b>0</b>	<b>463</b>

二零零七年區議會選舉  
在投票日  
由廉政公署接獲的投訴個案

性質		由公眾人士 直接提出的 個案數目	經其他部門/ 人員轉介的 個案數目	接獲個案 總數
1	與投票有關的賄賂行爲	12	0	12
2	未獲授權人士招致的開支	1	0	1
3	關於候選人的虛假陳述	1	0	1
4	賄賂(涉及公職人員)	1	0	1
5	其他	1	0	1
<b>總數</b>		<b>16</b>	<b>0</b>	<b>16</b>

二零零七年區議會選舉  
在投票日  
由投票站主任接獲的投訴個案

性質		由公眾人士 直接提出的 個案數目
1	選舉廣告	103
2	在私人樓宇進行競選活動	16
3	投票資格	18
4	投票站的分配/指定	58
5	虛假陳述	3
6	作出虛假的支持聲稱	1
7	舞弊/賄賂/款待/脅迫手段/冒充他人	5
8	僱用 18 歲以下青少年進行拉票/競選活動	6
9	因使用揚聲器/電話拉票/在公眾地方呼喊選民姓名/廣播車輛而對選民造成滋擾	54
10	個人資料私隱	17
11	投票安排	39
12	禁止拉票區安排	16
13	在禁止拉票區/禁止逗留區進行非法拉票活動	135
14	進行票站調查	22
15	投訴投票站工作人員	47
16	其他	96
<b>總數</b>		<b>636</b>

**二零零七年區議會選舉**  
**經由投訴處理會調查的投訴個案結果**  
 (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

性質	結果							總數	
	仍在調查中	調查完成							
		撤回	無須跟進	已作轉介	不成立	部份成立	成立		
1	選舉廣告	184	8	20	21	84	0	60	<b>377</b>
2	在私人樓宇進行競選活動	115	15	12	9	51	0	19	<b>221</b>
3	投票資格	9	1	13	3	6	0	3	<b>35</b>
4	投票站的分配/指定	8	1	12	0	3	0	1	<b>25</b>
5	提名及候選資格	2	0	3	3	9	0	1	<b>18</b>
6	選舉開支	3	0	5	4	1	0	0	<b>13</b>
7	虛假陳述	14	0	11	72	9	0	0	<b>106</b>
8	作出虛假的支持聲稱	18	1	2	7	6	0	2	<b>36</b>
9	舞弊/賄賂/款待/脅迫手段/ 冒充他人	5	3	7	27	2	0	0	<b>44</b>
10	僱用 18 歲以下青少年進行 拉票/競選活動	0	0	2	0	1	0	0	<b>3</b>
11	虛假選民登記	16	1	8	11	4	0	0	<b>40</b>
12	因使用揚聲器/電話拉票/ 在公眾地方呼喊選民姓名/ 廣播車輛而對選民造成滋擾	28	2	75	13	9	0	3	<b>130</b>
13	個人資料私隱	12	3	55	29	2	0	3	<b>104</b>
14	傳媒給予不公平及不平等 報道	7	0	0	0	4	0	0	<b>11</b>
15	投票安排	13	0	23	2	8	0	1	<b>47</b>
16	禁止拉票區安排	1	0	1	0	1	0	0	<b>3</b>
17	在禁止拉票區/禁止逗留區 進行非法拉票活動	10	1	17	7	13	0	5	<b>53</b>
18	進行票站調查	5	0	17	2	5	0	0	<b>29</b>
19	投訴選舉主任或其職員	8	0	0	0	2	0	0	<b>10</b>
20	投訴投票站工作人員	33	0	23	1	12	0	1	<b>70</b>
21	點票安排	3	0	0	0	1	0	0	<b>4</b>
22	所提出的投訴不在選舉管 理委員會權限之內	2	0	0	1	2	0	0	<b>5</b>
23	其他	33	0	36	10	34	0	3	<b>116</b>
<b>總數</b>		<b>529</b>	<b>36</b>	<b>342</b>	<b>222</b>	<b>269</b>	<b>0</b>	<b>102</b>	<b>1,500</b>

**二零零七年區議會選舉**  
**經由選舉主任調查的投訴個案結果**  
 (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

性質	結果							總數	
	仍在調查中	調查完成							
		撤回	無須跟進	已作轉介	不成立	部份成立	成立		
1	選舉廣告	89	86	153	184	399	60	852	<b>1,823</b>
2	在私人樓宇進行競選活動	31	14	39	31	100	9	73	<b>297</b>
3	投票站的分配/指定	0	1	0	6	0	1	0	<b>8</b>
4	提名及候選資格	0	0	1	2	1	0	0	<b>4</b>
5	選舉開支	1	1	1	7	1	1	0	<b>12</b>
6	虛假陳述	9	3	6	96	16	3	4	<b>137</b>
7	作出虛假的支持聲稱	5	0	4	17	13	4	7	<b>50</b>
8	舞弊/賄賂/款待/脅迫手段/ 冒充他人	2	4	4	38	10	1	0	<b>59</b>
9	僱用 18 歲以下青少年進行 拉票/競選活動	0	0	2	2	9	0	2	<b>15</b>
10	虛假選民登記	1	0	2	6	0	0	0	<b>9</b>
11	因使用揚聲器/電話拉票/在 公眾地方呼喊選民姓名/廣 播車輛而對選民造成滋擾	9	8	65	42	119	1	68	<b>312</b>
12	個人資料私隱	7	2	13	12	1	0	1	<b>36</b>
13	傳媒給予不公平及不平等 報道	2	0	2	5	1	0	0	<b>10</b>
14	投票安排	0	0	4	5	2	1	2	<b>14</b>
15	禁止拉票區安排	1	0	2	0	2	0	0	<b>5</b>
16	在禁止拉票區/禁止逗留區 進行非法拉票活動	5	10	33	2	104	3	67	<b>224</b>
17	進行票站調查	0	0	8	5	6	0	2	<b>21</b>
18	投訴選舉主任或其職員	2	0	1	3	5	0	0	<b>11</b>
19	投訴投票站工作人員	0	0	8	8	4	0	2	<b>22</b>
20	所提出的投訴不在選舉管 理委員會權限之內	0	0	0	2	0	0	1	<b>3</b>
21	其他	3	0	21	27	43	3	22	<b>119</b>
<b>總數</b>		<b>167</b>	<b>129</b>	<b>369</b>	<b>500</b>	<b>836</b>	<b>87</b>	<b>1,103</b>	<b>3,191</b>

**二零零七年區議會選舉**  
**經由警方調查的投訴個案結果**  
 (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

性質	結果								總數	
	仍在調查中	調查完成						被拘捕		
		已作轉介	不成立	無須跟進	只須記錄在案	當場被警告	已釋放	被檢控		
1 刑事毀壞	140	0	6	25	6	0	1	14	<b>192</b>	
2 盜竊/遺失選舉廣告	21	0	1	7	5	0	0	0	<b>34</b>	
3 爭執	0	2	0	90	9	2	0	0	<b>103</b>	
4 恐嚇	10	0	0	0	0	0	0	0	<b>10</b>	
5 噪音滋擾	0	12	21	476	34	197	0	0	<b>740</b>	
6 其他滋擾	7	14	5	145	16	27	0	0	<b>214</b>	
7 與三合會有關	1	1	0	0	0	0	0	0	<b>2</b>	
8 虛假選民登記	3	1	0	0	0	0	0	0	<b>4</b>	
9 違反選舉規例或選舉活動指引所訂立有關選舉廣告的規定	16	13	0	15	9	0	0	0	<b>53</b>	
10 候選人申報虛假資料	1	0	2	0	0	0	0	0	<b>3</b>	
11 其他	15	0	0	82	14	4	1	0	<b>116</b>	
<b>總數</b>	<b>214</b>	<b>43</b>	<b>35</b>	<b>840</b>	<b>93</b>	<b>230</b>	<b>2</b>	<b>14</b>	<b>1,471</b>	



**二零零七年區議會選舉**  
**經由廉政公署調查的投訴個案結果**  
 (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

條文	性質	結果							總數
		仍在調查中	調查完成					無須跟進	
			已作轉介	不成立	警告	警誡	尚待法律意見		
<b>(I) 涉及《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罪行</b>									
第 7 條	與候選人參選有關的賄賂行為	1	0	0	0	0	0	0	1
第 11 條	與投票有關的賄賂行為	99	0	0	0	0	1	12	112
第 12 條	款待	27	0	0	0	0	0	9	36
第 13 條	與投票有關的脅迫手段	8	0	0	0	0	0	1	9
第 14 條	與投票有關的欺騙行為	4	0	0	0	0	0	2	6
第 16 條	與投票有關的舞弊行為	15	0	0	0	0	0	1	16
第 23 條	未獲授權人士招致的開支	15	0	0	0	0	0	1	16
第 24 條	招致超逾規定最高限額的選舉開支	1	0	0	0	0	0	0	1
第 26 條	關於候選人的虛假陳述	244	0	0	0	0	0	5	249
第 27 條	作出虛假的支持聲稱	58	0	0	0	0	0	2	60
第 34 條	不遵照規定刊登選舉廣告	84	0	0	0	0	0	1	85
第 37 條	不遵照規定提交選舉申報書	1	0	0	0	0	0	0	1
<b>(II) 涉及《防止賄賂條例》的罪行</b>									
第 4 條	賄賂(涉及公職人員)	4	0	0	0	0	0	0	4
第 9 條	代理人的貪污交易	12	0	0	0	0	0	0	12
<b>(III) 不構成任何罪行</b>		0	0	0	0	0	0	40	40
<b>(IV) 其他</b>		2	0	0	0	0	0	0	2
<b>總數</b>		<b>575</b>	<b>0</b>	<b>0</b>	<b>0</b>	<b>0</b>	<b>1</b>	<b>74</b>	<b>650</b>